

沐紹良著

給下一代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偶过高祿欠棟架之去甚極
為十有易此冊題目甚佳
不無我要說而未說之語
遂以易之子早為購用示
聚芝文墨法見 廿年十月
老美亦時余亦亦居白下

沐紹良著

給
下
一
代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戴序

三十三年初夏，我住在閩江中游的一個山城，當時閩海波濤洶湧，而湘北風雲益趨險惡，我從湘西接到一位好友的來信，諄諄以堅守崗位，勉做無名英雄相砥礪。這一封信至今還珍藏在我的行篋中，因為這是我所得到的他的最後的手蹟了。不久以後，我便失去了一位手足似的同事，這正是本書著者沐箕香先生所失去的二哥——更新先生。我和更新先生間深切友誼的建立，不僅由於共同工作歲月的悠長，而主要由於我們對於做人做事觀點的一致。箕香先生所受於他的哥哥的影響很大，所以他在本書中所持的觀點，大致是和我們相同的。

在本書十二封信裏，著者從個人修養，談到家庭倫理，社會倫理，以至於人生究竟。他用家人絮語懇談的態度，道出許多切實做人做事的方法。這裏沒有空談，不唱高調，却充滿了樸實和熱情。這裏面所憧憬的人物，不一定是領袖和名流，但至少是一些不折不扣的健全的公民。他的寫作對象

當然不以他的子侄爲限，對於全國青年，這實在是一本親切有味的關於公民修養的好書。

我在戰時，死機屢迫，幸而未死，因知後死者的責任愈益重大。本書是箕香先生蘸着血淚寫成，用以紀念他的哥哥的，新中國的青年將由此獲得輸血而越發健壯起來。他差不多既已盡了一份的責任了，我應該怎樣告慰我的亡友？

戴景素 卅六年五月四日上海

自序

我在抗戰期間，失去了一個父親似的哥哥。這位哥哥，一生服務文化機關，戰前在服務的機關裏，從不曾請過半天病假。誰知戰事發生之後，先是他辛苦支撐起來的家，毀於炮火；繼則戰時物價暴漲，把他僅有的一些積蓄化爲烏有，使他在精神上受了極大的打擊。最後是服務的機關把他調至湖南。在那兒，他的向不患病的身體竟染上了肺病，終因內地沒有良好的醫生藥物，被結核菌奪去了他的生命，時年四十一歲。

哥哥身後蕭條，一無長物，只剩下一妻三子。三個姪兒，都尚在髫齡，依照哥哥生前的計劃，至少都該讓他們受畢高中的教育。然而他死之後，活着的因爲迫於生計，最大的姪子雖然初中還未畢業，却不得不棄學從軍；次子剛剛高小畢業，也被迫輟學就商。結果不僅背棄了哥哥生前的願望，而且也差不多毀了下一代的前程。在這種慘變之下，慚愧的是我這個弟弟，因爲遠隔兩地，只能於悲慟之餘，徒呼負負。

日寇既降，嫂嫂率三子無恙歸來了。但直至今日，我還無力將哥哥的靈柩，運歸原籍安葬，讓他孤寂地作着他鄉之鬼。對於活着的一夥，我又因為能力所限，不能好好的安置他們。現在大的一個仍在空軍第×大隊，兩個小的，總算已在勉強求學了。

一句話，我對不起父親似的哥哥。我不知那一天纔能完全報答他生前待我的種種好處。這冊小書，係集合最近二年來我給兩個侄子的書信所成，內容無非想盡我所知，教他們一些「爲人之道」，藉以減少我內心的慚愧痛苦於萬一。付印之舉，則是想留下一個紀念。

三十六年二月序於終年不見天日齋

目次

戴序

自序

- 第一信 從舊的蛻變出來（論公民道德）……………一
- 第二信 天道何曾分善惡（論善惡與因果）……………九
- 第三信 離羣索居的至人（論個人與社會）……………一五
- 第四信 做一個無名英雄（論積極與消極）……………二一
- 第五信 從最後勝利說起（論忠與孝）……………二八
- 第六信 一個幸福的家庭（論父與母）……………三七
- 第七信 違背人性的美德（論勤與儉）……………四五
- 第八信 就算是諸葛亮罷（論名與利）……………五七

- 第九信 馬克吐溫與曹操（論做人的態度）……………六五
- 第十信 應該怎樣應付人（論處世與交友）……………七六
- 第十一信 蠟炬成灰淚始乾（論工作的意義）……………八五
- 第十二信 自強不息的人生（論工作的態度）……………九三

給下一代

第一信 從舊的蛻變出來（論公民道德）

××：八年來艱苦的抗戰終於使暴日低頭屈服了。我們朝思暮想的「最後勝利」果已如願以償，這真是一件了不得的大快事！我在聽到這個消息後，實在太興奮了，興奮得幾乎哭出來。

不錯，我的確要哭。因為我的二哥，也就是你們的父親，已因這一次抗戰而犧牲了。活下來的，在這八年中間，也委實吃够了苦。你們一夥，此刻還遠在湖南，我的一家人，也因被生活迫得山窮水盡，在上海站不住腳，退到故鄉來苟延殘喘。想起死去的二哥，想起你們在湖南生死莫卜的一夥，想起我這裏屢次斷炊的一家四口，我怎的會不哭，怎的忍得住哭呢？

但是，我們活下來的，不管苦到如何程度，在今天能目覩抗戰的勝利，總算還是幸福的。記得在「八一三」前幾天，我的家和你們的家，都在虹口。二哥問我搬家不搬，我說：「假使果真抗戰，犧牲



了我這麼一個小小的家，那值得什麼！二哥聽了，也就下了同樣的決心，大家甯願玉碎，不願瓦全。在今天，我的家和你們的家，誠然都已毀於炮火，可是抗戰也不但是「果真」而且已經獲勝。那就是「求仁得仁，」「天從人願，」以兩個家換得一個勝利，實在是千萬個值得！惟其是太便宜了我們，所以我們還補受了八年的苦難。八年！好在這遙長的，苦難的歲月，居然已被我們度過了。以今視昔，縱然可悲，終將成爲有味的回憶。所以就我們這裏一夥來說，實在並不可悲。你們呢，若能在湘好好的活着，不久當能無恙歸來，那也並不可悲。惟一可悲的，是死了的我的二哥，也就是你們的父親！

沒有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，二哥決不會死。他生前在××印書館服務三十年，從未請過一次病假，且常以此自豪。所以他的死，雖非被敵人直接所殺害，但敵人總逃不了是個間接的凶手。這一點，你們該終身銘記。

然而現在已經勝利了。勝利之後，新的中國仍需要像二哥那樣自強不息、克勤克儉、埋頭苦幹的無名英雄。死了他，那是新中國的損失。因此，爲了新中國的前途，我又忍不住要哭。

，二哥的一生是苦難的一生。抗戰以前，他未曾有過什麼享受，戰事爆發之後，更不用說了。但如

戰爭延遲十年，則因其刻苦奮鬥的結果，他的生活當有一段舒適的時間。他生前沒有什麼奢望，只希望生活能稍稍舒適一些，你們三兄弟能受畢高中以上的教育。然而現在，他竟連這一些小小的希望也不能實現，客死異地。遙想他雖已死去，決不瞑目；而我呢，却對他絲毫不能幫助。想到自己的沒用，我尤其要哭。

可是我在悲痛之餘，又想到你們這一夥。我想，假使我對你們能幫助一些什麼，就不啻幫助了二哥。在物質上，我此刻尙無能爲力，祇得待諸不久的以後。可是在精神上，我自揣尙能勝任。想起二哥生前很關心你們的教育，所以我今後要好好地把這個責任負了上去，替他盡力盡心，以竟他未了之志，使你們能成爲新中國的良好公民。

現在抗戰已經勝利，我們真的用得到那句「以前種種，譬如昨日死；以後種種，譬如今日生」的話了。不過說到「生」，談何容易？要做一個新中國的良好公民，生存下去，發展下去，第一，我以為先該具備良好的公民道德。知識學問，倒還在其次。

我在今年暑假中，曾看到兩冊道德修養讀物：一冊是無錫丁××編纂的少年進德錄，另一冊

是資格更老，由來更久的德育古鑑。那册少年進德錄，一經披閱，原來是分類摘錄的古人格言之類。看了半天，說得苛些，我正如一個拾荒的孩子，打開了垃圾桶的蓋板，其中有用的如馬口鐵片，碎布，鉛絲等等，固然看得上眼；但另有不少腐爛的，發臭的，有毒的東西，也雜然混在一起，令人作嘔。例如：（一）知成之必敗，則求成之心，不必太堅；知生之必死，則保生之道，不必過勞。（第十七章，知足，錄勸戒全書。）

（二）君子而貧賤，命也；使其為小人焉，昏夜乞哀，猶然貧賤也；其幸而為君子，則其自取也。小人而富貴，命也；使其為君子焉，進禮退義，猶然富貴也；其不幸而為小人，則亦其自取也。（同上，錄張帽峽先生語。）

（三）南來北往走西東，看得浮生總是空；天也空，地也空，人生杳杳在其中。日也空，月也空，來來往往有何功？田也空，地也空，換了多少主人翁？金也空，銀也空，死後何曾在手中？妻也空，子也空，黃泉路上不相逢。大藏經中空是色，般若經中色是空。朝走西來暮走東，人生恰如採花蜂。採得百花成蜜後，到頭辛苦一場空。夜深聽得三更鼓，翻身不覺五更鐘。從頭仔細思量看，便是南柯一

夢中。(第二十七章，達觀，錄醒世歌。)

(四)人可欺，神則難欺。人有黨，神則無黨。人間之屈彌甚，則地下之伸彌暢。今日之縱橫如志者，皆十年外業鏡台前，敲棘對簿者也。(第七章，慎獨，錄胡氏家訓。)

以上隨手所錄，第一則是勸人不必奮鬥到底，不必太愛惜自己生命；第二則大唱其宿命論，不但勸人安貧樂道，做「幸而爲」的「君子」，而且對於富貴的小人，還勸大家不要眼紅，反應該同情他們做了小人的「不幸」。第三則呢，索性勸人遁世做起和尚來，至少似乎也該做個在家修行的居士。至于第四則，那簡直是太上感應篇裏的話，我也不想多加註解了。

這麼一本雜湊的「名言讖論」，有一位古君子在書上批了不少的話，說是：

「余現著×兒閱讀是書，又爲之查閱者三，覺是書選擇極精，語語切要，洵爲人生至寶。非特少年可藉此進德，亦終身用之不盡也。」又云：「發交×女閱讀三年後，傳交××熟讀而力行之，毋負我以善傳家之深意。」又云：「三年要還，每年要考！」

那一册德育古鑑呢，也有人在封面上批着：「其中故事，大有可歌可泣者，讀之令人起敬；若能

講予學生聽之，定收易俗移風之效。」原來那個批寫者，把這廢一冊好書送給了一個學校的圖書館。打開書本一看，內容是：「太上感應篇，感應篇頌及應驗記，功過格，功過案，三破七辯，了凡四訓，淨意說，還有歐美名人學佛定論！」

中國在五四運動以前，所謂「道德」的標準和觀念，大概在這兩冊書中，已被搜羅無遺。五四之後，一般遺老們浩歎人心不古，道德淪喪，就爲的是這一類的「人生至寶」被青年所輕視之故。這在我們今日看來，遺老們的浩歎固屬無怪其然，但也多麼可笑。

不過自從舊道德被人輕視之後，新的道德究應怎樣，却也從未有人詳細的說過。因之中國人在沒有「道德標準」的狀況下，也着實經過不少年頭。在這段時間中，曾有人倡言過「非孝」也曾有人謂岳飛算不得忠臣，也曾有人一步一回頭的瞞他的意中人，實行所謂「自由戀愛」。青年們在言行上既無準則可循，自然像洪水一樣的橫決汜濶起來。可是，到底也沒有好結果。

以後，大概至這次世界大戰前數年，政府又提倡過「新生活運動」。當時的道德標準，仍是「忠孝仁愛，信義和平」八個大字，即古人所謂「八德」。除此而外，尚有禮義廉恥，即所謂「四維

不張」的四維。上海有一次中學畢業會試的題目，也是「禮義廉恥國之四維論。」這一運動行不多時，就發生了中日空前大戰，於是淪陷區中的人民，就把這件事置諸腦後了。

淪陷區的人民，在淪陷時期中，違反「四維」「八德」的言行，實在屢見不鮮。在上海，曾有過一次逆倫殺父案。小焉者的，如子賺父錢，大家也看慣聽慣，毫不足奇。「孝」是如此，「悌」自然也順流而下了。「忠」呢，有些是爲了生活，有些是爲了發財，也早將「國家」「民族」忘去。「信」則更不要說起，在當時，幾有無「信」不能生活之勢。就是那些潔身自好的人，在敵人的特務警犬之下，有時也不得不撒謊。「禮」倒似乎不全淪喪，可惜是浮面一些，虛偽一些吧了。「義」與「信」相似，早已爲人所唾棄；「廉」在賄賂公行的當時，惟有吾輩書生，越「廉」越「窮」而已。至於那個「恥」字，因常與「廉」字相關，故不廉的往往無恥。此外「仁」哩，「愛」哩，也早已被人置諸腦後，只有「和平」那些僞官僞吏，倒是曲不離口，常常談及的！

總括一句話，在戰爭期內，淪陷區中的「人心」的確是比戰前更「不古」。以前納賄貪賊，尙有羞恥之心，還是偷偷摸摸的幹，而在這個時期中，却是光天化日之下，公然授受，無怪乎小學校長

的位置，偽教育局要分等級定價出賣了。

直到現在，還有許多人不願再談「道德」，而社會「道德」，于是就日益淪喪。有人說今日的中國是一個沒有道德的國家，這句話也並非無因啊。

道德可以不談麼？假定可以不談，社會將成一個怎樣的社會？國家將成一個怎樣的國家？試看今日的學校教育，由於側重知識教授的結果，學生的品格如何？學生入了社會之後，其操守又如何？知識這東西，如果沒有道德去控制，實在適足以濟人之惡。無怪乎今日學校教育會失敗，社會的罪惡會增加，會愈演愈烈呢。

在今日，我以為舊道德應該加以一番新的解釋，像上面所引少年進德錄中的話，當然要不得。新的解釋之後，還該加上另一些新的標準。因為沒有新的，舊的不够包括，如「社會道德」之類。

我這見解，在你看來，也許會笑我是中庸主義者。把舊的全部拋棄，豈不甚好？可是我却以為舊的既然可用，我們又何必標新立異。況且凡百事物，新的總是從舊的蛻變出來的，絕不能憑空產生，不知你以為如何？

第二信 天道何曾分善惡（論善惡與因果）

××：想到你父親之死，我每次都會心酸。二哥死了之後，我想凡是認識他的親戚友好，沒有不難過的，而我，因為和他是親兄弟，自然更傷心。

二哥死後，大家為什麼這樣難受呢？這問題很容易回答：因為他生前是一個好人。他在生前，不論對待那一個人，都很誠懇，從來不想佔別人一些便宜。他是一個舊道德的實踐者，自幼讀過所謂「聖賢之書」，就全部接受下來，身體力行。他的一生的確是奮鬥的一生，是忠恕勤儉的一生。雖然，他也並非沒有缺點，例如性情執着，有潔癖，中年多煩愁，缺少魄力，生活太刻板；有些地方，還不免中了舊道德的流毒。但這些缺點，無一累及別人，究與一般人的惡行不同，何況他究非聖賢！

在這封信裏，我想和你討論的，是「我們為什麼要做好人」的問題。因為二哥身後蕭條，在年青的你們想來，或許會引起一種做好人也大可不必的意念。可不是，他做了一世好人，結果得到了什麼？除了博得親戚友好們的同情歎息之外，就只有叫你們下一代吃苦的份兒。好人的下場是如

此，豈非不必做好人？

而且在政治未入正軌的社會裏，許多地方的確反讓惡人佔上風，得便宜，好人只不過成了大家侵害擲揄的目標。惡人做着壞事，國法不勝制裁，人情捧場喝采，你要是訴諸社會輿論，有些人反會冷笑一聲，說：「你待怎樣？無財無勢又無力的你，待怎樣！不要蒼蠅撼石柱哪！」有些比較厚道些的，他會忠告你：「算了吧，吃虧就是便宜，你要以卵擲石，那犯不着。肚量大些，你耐着心瞧，二十年風水輪流轉，今日是他的氣燄，他年是你的威風了。這就叫報應。要是今世不報，下世他也會做牛做馬來服侍你。算了吧。」這時候，你將如何？你明知這些人的話，一句都不入耳；可是你孤掌難鳴，也委實鬪不過惡勢力。老實說，這個社會，正是在勉人作惡哪！

然而這究竟是說着玩的。做惡人的念頭，究竟不應該有。

做人的善惡問題，中國自古以來，一直被大家研究着。孔孟一派，是主張大家爲善的，論語孟子，幾乎全都是這一方面的話。至漢以後，漸漸的發生了宗教。宗教這東西，也是勸人修善的，不過他所勸的對象，本來是一些未曾受過教育的愚夫愚婦，因爲他們知識低下，不懂道理，於是神道設教，說

些「善惡到頭終有報，只爭來早與來遲」的話，使他們棄惡就善。以後的儒者——大概是些沒用的傢伙——覺得講道理，不及講因果報應簡捷了當，就避難就易，大唱其「報應」之說，結局就把中國的「道德」弄糟了。

有一個做叔父的，對他的侄子說：「好善之人，有和藹之氣護之；好惡之人，有凶戾之氣護之。和藹之氣在躬，疫癘不能染，刀兵水火不能殺，一切不祥之事莫能犯。其人既歿，善氣分中于子若孫之體。子孫行一善，即長一分善氣，行一惡，即減一分善氣。減之既盡，惡氣乃潛滋暗長於其間，而禍敗隨至矣。世有行惡而無惡報者，皆其祖父之善氣有未盡也。若凶戾之氣在躬，則一切不祥之事，紛至沓來，身世所遭，事事傾危，件件駁雜。惡氣方盛時，勢如燎原之火，即造物亦無如之何。必俟氣衰，禍敗乃至。其死也，惡氣亦分中於子若孫之體，子孫積惡不改，惡氣益增，必召滅門之禍。子孫知而改之，則惡氣漸減，善氣漸生，始僅可以免禍，繼遂可以致福。世有行善而無善報者，皆其祖父之惡氣尙未盡也。」（少年進德錄第一章總論）

你看他這套善惡報應的理論，說得何等頭頭是道？然而儘管他說得怎樣圓轉巧妙，一部分的

聰明人，到了某一時候，自會根據事實來發見他的破綻。等到發覺了這是騙人的勾當時，他們就去爲非作歹了。

爲什麼要做好人？如果回答說：「因爲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。」這句話不但我不相信，連你也未必相信。所以我在二哥周年祭中，就做過這麼二句詩：「天道何曾分善惡，可憐志節誤人深。」今日的因果報應論者，其所以要浩歎「世風日下，人心不古，」實在是他們自己高唱報應說的報應！

在科學日見昌明的今後，因果報應論者的技窮而沒落，是勢所必然的，其實呢，科學上也未嘗不談因果關係，但與他們所談迷信的因果，完全是兩件事。因爲科學的因果是事物本身的實證的因果，他們所說的「因」，說是「人」所種的「果」，却是神道授予的，你想根據那位叔父的理論，自身作惡而報在子孫，豈非做子孫的太冤枉，做神道的太顛倒了？

要大家做好人，總要使大家明白爲什麼必須做好人的「道理」才對，假神道來恐嚇愚夫愚婦作惡，其方法之笨拙，正如一個母親說「老虎來了」禁住小孩啼哭。如果說愚夫愚婦知識低下，不懂「道理」，那就應該藉普及教育來補救，使他們有知識。萬不該取巧詐騙，使用這一種不光明

的手段。

其實必須做好人的「道理」說起來實在簡單得很。在人類還沒有社會組織的時候，大家茹毛飲血，本無所謂「道德」。等到有了組織，有了部落一類的集團，人與人的關係密切起來，就往往發生不易解決的利害問題，結果常起衝突，影響了整個集團的安甯與秩序。於是集團的領袖爲安甯計，一面制定法律條規，處理衝突的善後，一面就提倡「道德」，使衝突根本不致發生。

我國在春秋戰國的時候，正是社會秩序最紊亂的當兒。孔子、孟子，因爲看到當時的領袖忙於爭城奪地，無暇治理內政；就於周遊列國，失意歸來之後，努力宣揚「道德」，欲以教育工作消弭當時的紛爭。無如教育雖不失爲一個好方法，在戰時却緩不濟急，顯然是太迂闊了些，因之終於弄得吃力不討好。

所以「道德」這東西，實在平凡得很，無非用以維持社會秩序的安寧而已。

那麼，我們究竟爲什麼要做好人呢？回答是：社會是我們自己的社會，我們既要在社會中生活，就必須使社會安寧而有秩序。要使社會安寧有秩序，我們就不得不做好人。所以做好人是我們處

身於社會的應盡義務。

既然要做好人，就得有「道德」，就得爲「善」，不能作「惡」。所以爲善決不能期望什麼「報應」，這種良好的行爲，無非欲使大家可以生活就是。

然則，「作惡」又將如何呢？作惡的時候，直接間接，總是妨害社會秩序和安寧的，因之社會中如發現作惡的人，那就是大家的公敵；爲社會計，惟有對作惡者施以適當的制裁。「法律」的條文，就記載着制裁的原則和方法。

不過「法律」這東西，原爲防備萬一的。如果社會上的人都明白爲善是自己的義務，當然少有作惡的了。所以要維持社會的秩序，教育實在最要緊，若執政者平時在教育上不努力，等到人民作了惡，才乞靈於法律，那在我們看來，實在是笨得可以！

你的叔父 九月，三日。

第三信 離羣索居的至人（論個人與社會）

××：在第二信中，我曾記得對你說過：「在社會中生活，就有做好人的義務。」不知你讀了作何感想？因為此刻路遠迢迢，一時不能獲得你的回答，我就假定你對我發出這樣的問題：

「既然如此，我就脫離了社會，一個人去生活，省得盡這些勞什子的義務，不是很好麼？」

不瞞你說，像這樣的想頭，早在幾千年前，已經有人想到過了。老莊一派，就是如此主張的。他們這一派消極主義者，曾竭力主張歸真返樸，作一個義皇上人。只要一看道德經和莊子等書，就可明白。老子說：「聖人不死，大盜不止。」意思是原始社會沒有法律，也沒有大盜；後世越是有聖人之流，訂定嚴密的刑章，越是多殺人放火的強人。這句話，實在是倒因為果而說的。試問，究竟先有法律，還是先有強盜？若果是先有法律，後有強盜，那法律是因誰而訂的？這問題並不像「先有蛋抑先有雞」那麼不易解答，誰都知道是老子過激之言。

不過這一派主張「無爲而治」的人，都作如此想。老子看到當時的社會早已不是他所希望

的社會，要把它拉回太古時代去歸真返樸，也自知沒有這樣能力；所以他終至不得不騎了青牛出關去。至於那位莊子呢，他因為沒有出關遁世的勇氣，就只得更消極，更怪僻，他的人生觀也就更空虛。他說：「齒以堅毀，故至人貴柔；刃以銳摧，故至人貴鈍；神龍以難見稱瑞，故至人貴潛；滄海以汪洋難量，故至人貴深。」

這裏所說的「至人」，就是「帝力於我何有哉」的羲皇上人。他的思想影響至後世，就有一部分人跑到深山冷谷去做隱士，另一部分却竟以這種理論為幌子，做了方士羽流，在城市裏混飯吃，或替秦始皇到東海去求長生不老的仙丹。做「至人」做到這一步，也可說是「不亦樂乎」了。社會是不息地在進步着的。要把部落社會硬拉回到原始時代去，縱以千萬個老子莊子之力，也不可能。何況老莊的時代，還比部落時代更進步呢？至於今日的社會，當然又比春秋戰國的時代進步，無論那個人，都已不能與這個社會絕緣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越來越緊密，那裏還能再跑到深山裏去做「至人」？

不信嗎？你試光身子到附近山裏去過過生活看。到了山裏之後，別的不說，三餐一宿，就先要你

的命，也許你偏要爭氣，效伯夷叔齊，採薇而食，勉勉強強的挨過一天兩天；但你終不能不被迫回來。在荒島上能够生活的魯濱遜，究竟是文人筆下的玩意兒啊。

其實人類進步到現在，確已只能過團體生活的了。這裏面的緣故，你只要把人猿泰山跟自己一比，就可明白。假使你此刻就是泰山，離羣索居就沒有問題。因為泰山有很大的體力，足以保衛自己。能過原始的生活，不感痛苦；有極強的抵抗力，不怕寒暑風雨的侵襲。但是現在的你呢，言體力，還鬪不過一隻牛；言生活，吃飯必須熟食，有了白米飯，還得有可口的小菜，走路必須穿鞋，未必能赤了腳，爬樹游泳。言體格，熱起來最好開電扇，冷起來最好有水汀；一旦稍被風雨侵襲，馬上就得吃一阿司匹靈。試問，像這樣的一個「你」，能够離羣索居麼？單就一片「阿司匹靈」來說吧，不靠別人，你怎樣獲得牠？也許你知道牠的成分是水楊酸，但你可知道水楊酸怎樣鍊製？這藥劑又如何製成？製藥的工具又如何製成？凡此，你都能一手包辦麼？

今日的「人」，智慧一方面，固然比古人大有進步，但在體力體格方面，却反比古人大為退步，而生活的享受則已遠勝古人，且已養成習慣，猶如吃鴉片上了癮一樣。以這樣只宜於過社會生活

的「人」一旦叫他歸真返樸，怎能辦得到

所以你與其離羣索居而受苦，還不如在人類社會中過生活，盡義務，做好人。因為在社會中，雖要你盡這個義務，卻也有好處給你的。

譬如有一個國家，你是這個國家良好的公民，則國家保護你生命財產的安全，允許你集會結社的自由，給你國民應有的權利。那麼，你為國家社會的安寧和秩序計，做一個良好的公民，又算得什麼？

可惜的是，中國人此刻還有一個要不得大缺點，那就是以自私的態度過着社會生活。自私，原是人類在原始時代離羣索居的生活態度，若原封不動的移用於現代社會，結果就會發生許多齟齬和糾紛。

例如大家要上一輛公共汽車，假使有人自私，爭先奪門而入，往往使別人感覺困難，終至引起無謂的爭論。這種自私的行動，實在是不道德。又如隨地便溺，足以妨害公眾衛生，就社會的眼光看來，也是自私不道德。又如政府發行某種公債時，自私的人，往往不願購買，結果影響政府施政，也是

不道德。諸如此類，中國人由自私心理出發的不道德行爲，在今日幾乎俯拾即是。

可笑的是，在有些鄉村裏，還依舊流行着「各人自掃門前雪，莫管他人瓦上霜」的古語。還有，在某一小學校裏，我曾親眼目睹過這麼一件事：

有一個小學生向教師報告：某生在教室裏吵鬧，使大家不得安心自修。那個教師叱罵報告者說：「你不要多管閒事，滾開去！」

「不多管閒事，」反是美德，那才令人希奇。如果以後教育出來的國民，都是不肯多管閒事的自私者，我不知五十年後的中國是怎樣的中國。

從自私心理派生出來的惡德，也不勝枚舉。貪得無厭是由於自私，幸災樂禍是由於自私，搬弄是非是由於自私，刻薄待人也是由於自私，甚至於出賣國家民族的漢奸，又何嘗不是由於自私？所以自私的人，粗看似乎並不怎樣罪惡，實際上卻是國民最大的公敵。

這樣說來，我們不但不能離羣索居，而且還該根絕離羣索居時代的自私心理和行爲。在誰都必須過社會生活的今日，我們必須把社會的利益放在第一位，才能保得住個人的利益，談得到個

人。的。利。益。所。謂「國家至上」，「民族至上」就爲的是我們自己啊。

你的叔父 九月，七日。

第四信 做一個無名英雄（論積極與消極）

××：無聊時，又尋出去歲你報告二哥死訊的信來看。在那封信中，你不但報告了二哥的死訊，而且字裏行間，還流露着你們替父親立志爭氣的決心。正惟看出了你們這個決心，使我在悲悼手足之餘，稍稍獲得了安慰。

我相信，以二哥在世時平日教管之嚴，他死後的三個兒子，一定個個都爭氣，都是有志向的好青年，都是未來新中國的優秀公民。此刻你們雖因敵人而掙扎於生死線上，卻總有一天會挺着胸脯，平安地隨同二嫂歸來，讓你們的四叔在淚眼模糊中點一點人數，「一，二，三」一個不少；三個辛苦了一生的二哥養育出來的，由苦難中鍛鍊完成的，新中國的好青年！

雖然，我還恐怕你們到底年青，如果沒有人指導你們，擔憂你們會萬一失足，或是在人生道上多兜圈子，跑冤枉路。那都是我的責任，我應該不計自己的陋拙，盡心來代替死去的二哥的任務。人在年青的時候，往往會趨極端。今天我的女兒××因為吃不飽，她就恨恨的說：「吃不飽，寧

「可不吃，要吃就得讓我吃飽。」

我聽了這句話，一方面固然覺得慚愧，因為自己沒有能力，竟窮得連女兒最低限度的一飽，還辦不到。一方面也發現她的話，顯然是執着於兩極端。年青的人就往往如此。我還緊緊記得，自己在中學時代，也曾有過類似的行爲：因為平時受够了窮的氣，有一天從上海××××寄來了十幾元錢的稿費，我就把這些錢統統拋在學校附近的湖水中，藉博一時的快意。

以前，我在消極的時候，常想祝髮入山，遁入空門。積極的時候，又想做英雄豪傑，驚天動地的幹一下。不過那還只是轉轉念頭而已，自己不露聲色，當然不至於鬧出笑話來。如果一旦見諸行動，做了和尚又還俗，做了英雄竟是唐吉訶德，豈不是大大的笑話？

豈但是「笑話」！有的時候，一不留心，簡直危及生命。譬如過分消極，可以使人萌自殺的念頭；過分積極，冒冒失失地加入了不正當不合法的黨派或祕密團體，也同樣有犧牲生命的危險。

就黨派團體來說，中國在目前已經有不少。我曾在某篇文章裏說：「年來國內出現的新黨，爲數已不在少。照理推想起來，這應該是一種好現象。可是新黨固然多了，卻不知各黨的黨員有多少。」

黨，根本是一個含有「多數」意義的字，一人不能成「黨」，這是誰都知道的。至於二人、三人，雖在數量上均已超過了「一」，但如卽此就稱爲「××黨」，我們就實際情形來說，也似乎近於滑稽。尤其是中國的人口這麼多，若照四萬五千萬的人口來算，每三人結一黨，就可有一萬五千萬個黨哩。以這許多黨來治中國，我不知中國將變成怎麼個樣子？因此今日每一黨派和團體，爲充實牠的力量計，隨時都在吸收新的人民加入。在吸收新分子的時候，他們主要的對象是青年，這是因爲青年最易聽信他們的宣傳，而且最肯努力工作的緣故。

尤其是政黨，它各有牠一種獨特的政治見解。這種政見，一方面固然不失爲該黨的特點，另一方面也往往會陷入偏見。這偏見是好是壞，一般成人尙且無法判斷，遑論知識程度較低的青年。所以青年之易爲各種黨的宣傳所惑，是並不偶然的。

我的意見，在青年時代，最好不加入任何黨派。如果要加入，須先有判斷是非的能力。要有此種判斷能力，除了應有相當豐富的學養之外，更應該熟讀邏輯學。我們平常聽人談話，常覺得他說得娓娓動聽，入情入理；及至聽到了反對方面的談話，又覺得反對方面，也是入情入理，無可批駁。結果

是此亦一是非，彼亦一是非，反使聽者無法判斷而受窘。但如果判斷者是一個有學養而熟知邏輯的人，即不難指明曲直所在。

唐代有一個名叫徐爽的，被縣尉趙師韞所殺。以後師韞升了御史，徐爽的兒子元慶，心切父仇，就變易姓名，于驛家傭力，伺機報復。後來果然殺死了那個趙御史，束身歸罪。這件殺人案子，一時窘住了滿朝的官員，覺得其間的是非曲直，很難判斷。有的以爲元慶既殺了朝廷命官，當然死有餘辜。有的却以爲凶手爲父復仇，孝烈可嘉，應該赦罪。其時陳子昂提出建議，說是國法專殺者死，凶手宜先正國法，然後旌其閭墓，褒其孝義。大家覺得他的建議兩面顧到，就都一致贊同了。

陳子昂這個建議，我們粗看起來，似乎再適當也沒有了。不料冷不防來了一個柳宗元，力陳原議模稜兩可，引經據典，把原議逐層批駁，平反了這件大獄。他說：「禮的大本是防亂，刑的大本也是防亂。其用雖異，其本則同。古代之制，窮理而定賞罰，本情而正褒貶，結果是互相統一的。故誅其可旌者是顯刑，旌其可誅者是壞禮，旌與誅不能並用。因之這件案子，應該刺讞其誠僞，原始而求其端；不可捨本逐末，含糊了事。況且凶手能不忘父讎，是孝；不畏死而束身歸罪，是義；他既能服孝死義，願及

王法，王法自不宜一列誅殺他。」柳氏原文載在柳河東集，古文觀止中也有選錄，題爲駁復讎議，你不妨查查看。如果你還不曾讀過這篇文章，一定會深深感覺到判斷之不易。

這一種是非善惡的判斷能力，在道德修養上，也很有幫助，希望你能慢慢的增強起來。不然的話，在今日的社會中，英雄夢萬不能做，因爲那是太危險了。然而我知道二哥在年青時，也確曾做過英雄夢來的，說不定我們一家人，都會做這樣的夢，也未可知。

其實呢，我覺得中國目前，英雄已經嫌太多了。在即將步入建設時期的中國，實際所需要的，絕不是有名的英雄，而是無名的英雄，是埋頭苦幹，不求聞達的英雄。如果這個國家，始終只有一些唱高調的專家，說大話的名人，則今後中國的前途，還是很可悲的。

也許你以爲既爲英雄，當然非出名不可；或者甚至以爲不出名根本不好算英雄，或有英雄之實，苟無英雄之名，寧可不做英雄，那末我就要勸你：還是不做英雄罷！

你從積極的盡頭退回來，又可能索性跑到消極的盡頭去。在消極的盡頭，「厭世自殺」尙差一站的地方，有許多宗教在歡迎你們。

宗教如何呢？這裏面五花八門，種類也多得很。有佛教，有基督教，還有別的。一般的說，凡是宗教都勸人爲善，倒是修養道德的好處所。但是我對宗教所抱的態度，恰好與對黨派所抱的態度相同。年青的人，宗教也以不信仰爲是。

這原因，我記得在第二信中，已略有述及。其實宗教的缺點不僅都有迷信的成分，而且也有偏執一端的毛病。神道設教，本只以愚夫愚婦爲對象，有知識的人，是大可不必上這個圈套的。

在我的一大羣親友中，有些是佛教徒，有些是基督教徒，有些是天主教徒和別的教徒。他們對我談起話來，常宣揚其所信宗教爲最好的宗教，視其他爲旁門左道，並且勸我也加入他們的一夥。對於這種「勸駕」，我老是笑笑的回答：「我很覺左右爲難，加入了甲教，似乎得罪了乙教的親友；加入了乙教，又似乎將與甲教的親友從此勢成陌路。」

「那末，你自己也該有個主張呀！」「勸駕」者常會這麼說。

「我的主張麼？我本來主張不信任任何宗教。因爲我想，假使真的有賞善罰惡的神道，或天主，或上帝，或菩薩，只要我的言行是「道德」的，縱使不信宗教，也不見得就會把我打入到地獄裏去。」

我老實告訴你吧：我們生而爲「人」，就只要做一個普普通通平平凡凡的人，儘量發揮自己的能力，同時取得合理的需要。終此一生，就合了做「人」的道理。我們既不必一定做有名的英雄，也不必做隱名的和尚或道士。太積極，太消極，都不是「正常的人生」。黃山谷題李十八知常軒云：「身心如一，是知常，事不驚人味久長。蓋世功名棋一局，藏山文字紙千張。無心海燕窺金屋，有意江鷗傍草堂；驚破南柯少時夢，新晴鼓角報斜陽。」這首詩雖不免有些消極，但自有可取之處，請你仔細體味一下，如何？

你的叔父 十月，一日。

第五信 從「最後勝利」說起（論忠與孝）

××：二哥生前常扼腕嘆息「弱國無外交」想不到這一次國家竟賴外交獲得了最後的勝利。如果他在地下知道了這件事，也該含笑瞑目吧。

中國人數十年來，因為國弱，不知吃了多少的虧。二哥之死，也就死於國弱。像他這樣的人，在任何國家中，都可以算得上一個優秀而健全的國民，不幸生於中國，困頓一生，終於天其天年，這就是每使我想起他而「痛哭流涕」的原因。如果他生在別的國家中，不但去年不至於死，就是生前的生活，也決不至如此困頓的。

可惜有許多中國人，雖然吃了數十年的苦，却依然不明白國家強弱與他們有什麼關係。在過去，大家只是「苟全性命於亂世」，在今後，不知是否會改變一些？

語云：「皮之不存，毛將焉附？」如毛的人民，怎可不愛護這一張皮（國家）？現在國家抗戰勝利，我們全國人民，總算出污泥而躋青雲，可以揚眉吐氣了。不過我們必須明白，如果今後國家仍不

能使他強起來，這揚眉吐氣的日子，依然是過不長的。要國家日益強大，全靠我們做人民的，從此盡心盡力，愛護國家。這裏，我們就該提出那個「忠」字來了。

忠於國家，是我們國民的天職。在以前，專制的帝王操縱國家，「忠」的對象是「君主」；現在中國已非君主國而爲民主國，所以「忠」的對象，就該移到國家本體上；國家的領導機關是政府，所以我們又必須忠於政府。

我國歷史上有一位婦孺皆知的大忠臣——岳飛，他爲了當時的國家，曾貢獻了自己全部的精力。當時中國是在南宋時代，金兵佔據了長江以北的許多土地，南宋的小朝廷只偏安在長江以南一帶地方。雖是這樣，金兵仍時常來犯，要是沒有岳飛和他的部下誓死奮戰，也許連半壁江山還保不住呢。

在國家多難的時候，做一個忠臣，要比國家承平時艱難得多。岳飛的可敬可佩，就在於此。今後的中國，外患是沒有了，要做一個忠於國家的人民，是極容易的事，因爲國家已跨過了危急的時期，不但無需我們人民「救國」，而且我們反可在國家保護之下，努力於本位的工作了。以前我在求

學時代，常聽到「讀書不忘救國，救國不忘讀書」的口號，現在呢，你讀書就不妨專心一志的讀書，如果行有餘力，不忘國家，則也只要你愛護國家，對國家做些有益的事，不辜負國家對於自己的期望，就可說盡了「忠」。你想，這件事容易不容易呢？

其實「忠」這個字，並非只能用於人民與國家的關係上，在別的地方，我們也應該實踐「忠」這一美德。

例加對於一個集團，假使自己是該集團的一份子，也該盡忠；對於自己的家庭，也該盡忠；等而下之，我們還該忠於自己的職務，忠於友人的請託。

在學生時代，差不多誰都能「忠」。譬如在分組作接力賽跑時，每一組的各個運動員，無不爲自己這一組奮力效忠。可是當你從學校跑進社會，却到處可以發見不忠的現象。

例如一個公司裏的職員，常會在辦公時間裏假公濟私，幹他自己的工作。這顯然是不忠於他的職務，不忠於他的公司。又如一個人受了朋友的請託，本該替朋友去請一個指定的醫生，誰知那個人先時滿口應承，一會兒就嫌去請那個醫生的路途太遠，臨時變卦，事後又想出各種理由去搪

塞。什麼「請是請過了的，醫生已經出診了」哩，什麼「因為路上碰到別的朋友，硬把自己拉去商議別的要事」哩，真是不一而足。這種行爲，對於原來請託的朋友，當然也是不忠。但是諸如此類的不忠行爲，在社會上却是司空見慣，毫不希罕。

豈但如此，若果你反其道而行之，凡事忠誠以赴，說不定還有人笑你「愚笨」。因之青年們進入社會之後，耳濡目染，日久也就看人學樣起來，變成了不忠的人。上海人所稱的「滑頭」，大都是這一班被社會惡勢力教壞了的青年。假使你立志要做一個好人，今後萬不能向這種惡勢力投降，應該努力對抗，在「移風易俗」的工作上，稍盡你一己的義務。

中國的道德，「忠」與「孝」本來相連，現在，再來談「孝」。

「孝」的對象是父母。關於這個字的解釋，可以從孝經和論語中找到不少；因為孔子是竭力主張孝的。後世的衛道者，提倡「孝親」，也不遺餘力，直到現在，你還可以在小城市中的街頭巷尾，看到牆壁上印着「百善孝爲先」的標語。「二十四孝」也至今傳爲美談。前清的時候，凡是不孝之子，只要父母到衙門裏去一出首，立刻就可以定下死罪。「孝」被中國衛道者所重視，也可想而

知了。

可是在這種狂熱的孝親運動之下，社會的實際情形是怎樣呢？說也奇怪，不孝的子女依然時有所聞。可見提倡道德，確非易事。第一，你不應該不先使大家明白道理，就強迫大家必須這樣做。第二，凡事若操之過嚴，往往容易激起反動。孝親這件事，若令大家明白親子的關係，本是稀鬆平常的一種美德，那就何必威迫利誘，當做一件了不得的大事！

父母撫育子女長大，以前的人都認為是一種恩典，這見解是不很妥當的。照生物學說起來，傳種接代，原是人類天賦的責任，也是每個人應盡的義務。如果大家生了子女不撫養，人類豈不要滅種？正惟養育子女並不是一種恩典，所以做父母的，也不宜把子女的孝養自己認為「權利」。

但是我們應該知道：父母在壯年時代辛勤地盡他們做人的義務，把子女養育長大的確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人與狗貓等下等動物不同，誰都不能在誕生了半月一月之後，就能自己覓食。一般說來，一個人的自立，總在至少十五六歲以後，這以前遙長的歲月，都是依賴父母的。同時做父母的等到所生的子女全部長大自立之後，也往往到了風燭殘年，筋疲力盡的時期；這時候，假使已能

自立的子女，只願自己享受，忍心看父母不能生產，挨凍受餓，當然也說不過去。所以在這個時候，人子之孝親，却又成了應有的美德了。

所以人子之孝親，我以為類於「投桃報李」。為父母者，固不宜強迫子女去奉養，為子女者，却不能不在人情上負起奉養的責任。事實上，父母若強迫子女給他們吃李子，也似乎不及子女自動奉上的李子有滋味！

我這一套自以為是的孝親論，也許還有不對的地方。說不定前輩的搢紳先生，仍會說是非孝論的變相，而後輩的青年們，又會說是新式的衛道者言。在你看來，或者也覺得我這番話是折中主義的見解。但是無論如何，我個人的主張的確如此，寫出來給你做個參考，總不無用處。

說到「孝」，還該提到「順」。「順」是「順從」，就是依從父母。孔子說：「事父母，色難。」這句話的意思，就是要體會父母的意旨，不待他們發言，自己能鑒貌辨色，依從了做去。「順」到這種程度，已可以說是登峯造極了。孔子又說：「父在觀其志，父歿觀其行；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」那也是順從。但有人說，孔子這句話，殊有語病。若說父親以木匠為職業，兒子也該做木匠，而且

至少於父歿之後，續做三年，那豈非笑話？宋朝的朱熹還說：「如果有改於父之道，所行雖善，也是不孝。」這樣說來，強盜的兒子，要實踐這個「孝」字，除非也去做強盜。不知這個強盜兒子被官兵捉住之後，怎樣處理？大概也是「誅之而旌其孝」吧？一笑。

古人惟其把「孝」看得太嚴重，結果才會鬧出這樣的笑話來，這實在不足為訓。我的意思，以為順從父母，固然也是美德，但也該有個「分寸」。一個家庭，究竟不比軍隊，決無需乎絕對的服從。軍隊以紀律為生命，紀律規定每一兵士必須絕對服從長官的每一命令。若長官的命令無需絕對服從，可以各隨己意，自由行動，則紀律蕩然無存，一旦與敵人接觸，即不堪被敵人一擊。家庭却並不如此。第一、因為家庭不是作戰的集團，牠沒有假想敵，無需行動迅速，凡事儘可從容商議。第二、家長不比長官，每個長官都曾經長時間的訓練，有識見，有才幹；每個家長却賢愚不一，未能一概而論。所以在必要的時候，對於父母的「亂命」，是應該以柔和的態度和言辭去爭諫的。

子女在年青的時候，知識不足，經驗缺乏，自應事事服從父母。等到成家立業之後，子女已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和經驗，同時父母却往往過了壯年，未免有些老悖，這時候，做子女的對於父母，實只

能。可。從。則。從。不。能。從。則。和。顏。爭。諫。做。父。母。的。也。應。該。明。白。自。己。已。被。進。展。的。時。代。拋。落。在。後。不。宜。過。分。頑。固。而。擅。作。威。福。倒。行。逆。施。

復次，我還要談一談「悌」。「悌」就是善事兄長，古人也把這個字與「孝」連稱。曾在一冊舊的筆記書裏，我見到過這麼一段記載：唐英公李勣，貴為僕射。其姊病，必親為燃火煮粥。一日，火焚其鬚。姊曰：「僕射，妾老矣，何為自苦如是？」勣曰：「豈為無人耶？願今姊年老，勣亦老；雖欲久為姊煮粥，復可得乎？」姊姊與哥哥一樣，李勣能這樣善事其姊，自然也能同樣善事其兄。

寫到這裏，我不覺對於死去的二哥，致無限的愧悔。二哥在世之日，一向是無微不至的愛我；有些地方，他還代盡了父親的義務；對於這樣的一個哥哥，我當初竟常常和他爭論，使他受氣，這實在是我的脾氣太壞之故。現在二哥已經去世，我的「不悌」之罪，從此已永無贖免的機會，因此我至今常感愧悔。

兄弟相爭，在年青的時候，常不能免，幸而你們三兄弟，平時倒很和睦。我這裏兩個孩子，××是常和他的姊姊××相爭的，我雖然責備他們，他們老不能改。有人說，「他們二個相差祇有兩歲，大

的還祇十二歲，那裏能够姊愛弟敬呢。」然則，他們將來若能改過，當然是好的，假使能如李勣與其姊之親愛，當然更好。

你的叔父 十一月，一日。

第六信 一個幸福的家庭（論父與母）

××姪兒：二哥死後，你們的家庭就像玉杯碎了一隻角，當然是極大的不幸。這不幸的苦味，你們一年來已一定嘗够了，而以後還要嘗下去。我原定戰事結束時，就把你們陪回浙江，就爲的是想竭力補救這個缺憾。因爲有我隨時照顧你們，雖然到底比不上二哥的親切，總也勉強是「父輩」較諸在舉目無親的異地作客，似乎好得多了。

一個人在幸福的時候，往往不自知其幸福。自知幸福，常在身陷不幸之後。二哥在世時，你們雖有這麼一個良好的父親保護着，因見別人也同樣有父，當然不易感覺這是一種幸福；及至二哥一死，你們已陷於不幸的境況中，撫今追昔，就覺得幸福已成過去，不知涕淚之何從了。

我說二哥是你們良好的父親，你們一定同意這句話。所以無論那個家庭，如果做父親的都像二哥那樣，這家庭一定是幸福的。這是什麼道理呢？第一、「父親」是一家之主，最主要的人。一好，其餘的屬員當然隨着受益；故每個家庭幸福與否，恆視「父親」之好壞而轉移。第二，二哥在世時，他

的確具有下述做父親的美德：

我記得他從不曾打罵過你們一次。這固然也由於你們的乖，可是有些「父親」儘管子女如何馴順，等到自己的脾氣一發作，就常會打罵子女出氣。做子女的不幸而生在這樣的家庭裏，只能在無理打罵之下度日。這種生活，對於幼年期的肉體和精神，都是莫大的摧殘！然而你們的父親，他讀書明理，即使有一天在外面受了委屈回來，也至多沉默而已，決不會城門失火，殃及你們池魚的。像這一種做「父親」的美德，古書上叫做「慈」，而二哥正是這麼一個「慈父」。這是一。

在有些家庭裏，父親一味溺愛子女。說是仁慈，誠是仁慈之至；無奈子女自幼驕縱慣了，常會養成種種惡德，結果子女長大，跑進社會之後，就不免要吃自己的惡德之虧。在這種場合，就正符合了三字經上「養不教，父之過」的話。所以做父親的，不但要仁慈地養教子女，而且還必須合理地教訓子女。所謂「家庭教育」就是指此。你們的父親呢，他又能做到這一點。以前你們居滬的時候，我每次到你們家裏去，每次都見他在教你們做功課。我去的時候，十九是在星期日的上午，而你們在星期日的上午也竟不能到弄堂裏去玩。大概你們對於二哥，也像我一樣的怕他的。的確，他有時常會

「威而不猛，」「嚴而不苛，」使我們「望而生畏。」這種美德，在古書裏叫做「嚴，」而二哥又正是這麼一個「嚴父，」這是二。

對於子女前途的幸福，做「父親」的，原該十分注意，因為這正是人類的天職。這一點，二哥也能够儘量做到。你們幼小的時候，他不但恨不得將他全部的知能傳給你們，而且還多方張羅，務使你們長大之後，更超過他。別的不說，只就你們的「玩具」來說，他也是盡心選擇，揀最富有教育意義的買來給你們。記得在「八一三」事變前一二年，市上剛有了「響鴨」這種玩具，價錢是很貴的。等到我剛知道有這種玩具，你們家裏已經有這麼一隻了。

你以為他是這樣胡亂花錢麼？却又絕對不是。他的節約，連他公司裏的同事們，也都佩服的。他寧願在自己身上儘量節約，把節約下來的金錢謀你們前途的幸福。當他自己身在湖南而你們還留在上海時，他每次給我的信，都念念不忘你們的學業。你想，二哥生前這樣的期望你們，你們在他死後，該怎樣的努力呀！

這一種做父親的美德，我不知古書上叫做什麼，總之說它是一種「美德，」決不會錯。這是三。

此外，你們的父親，美德還有不少；他特別孝敬你們的祖父和祖母，因之在我們兄弟中，祖父母最愛的是他。他特別的長輩親戚也敬而有禮，從不曾聽到長輩和親戚批評他，只聽到稱贊他。這些，雖與他做「父親」沒有直接的關係，却也足以暗示你們做子女的，為人應該如此。還有，他待任何人，都很有信義，上海雖然是一個「滑頭社會」，他在那裏生活了二十年，卻從未向「滑頭社會」投降過。這也足以暗示你們做子女的，為人應該如此。

總之，在大學那本古書上所說的「齊家」，他確是做到了的。你們的家庭，在二哥生前，也確是一個幸福的家庭。朱熹說：「讀書，起家之本；循禮，保家之本；勤儉，治家之本；和順，齊家之本。」這四點，二哥治家，可以說沒有一點不做到。

然而如今，二哥是已經死了，失去了這樣好的父親之後，你們的家庭正像一隻小船失去了舵手，在人海中飄流。萬幸的是，你們此刻還有另一個把舵的人，這就是你們的媽。而她呢，也不愧是一個良好的船夫。

你們的媽，凡是知道她的親友，都說是一個賢明的主婦。她在平時沉默寡言，我真難得看見她

顯露笑容。就在她沉默寡言的中間，她不停的工作，使一個家庭具備下述幾個特色：

第一是「整齊。」你們住在上海××路××里的時候，真是多麼整齊！我每次到那裏去，看見你們家裏的一桌一椅，擺得井井有條。口裏雖不說什麼，心裏實在嘖嘖贊歎。以後中日戰事爆發，你們避居在××路，地方非常湫隘，可是你們的媽，卻仍努力使一切整然有序，寧願多費一些力氣。在普通的人家，損壞了的無用的廢物，往往堆積得很多，而在你們家裏，卻極難找到。因為凡是尚可修理的，你們的媽早就修理好了，不能修理或已經無用的，也早就賣給收舊貨的販子。

整齊有什麼好處呢？一個整齊的家庭，使人處身其中，心境起舒。服之感。我平時去訪問友人，若一見他的家雜亂無章，就會坐立不安。其次，整齊之後，家裏的一切用具當然都放在一定的地方，在需要某種用具時，就可以馬上取得；不必像雜亂無章的家庭裏，找一把小剪刀要一小時，尋一顆鈕扣要半天。而且整齊之後，用具決不致重覆置備，多耗金錢。但在不整齊的家庭裏，小剪刀縱然購置了三把四把，需用時也往往找不到一把哩！

第二是「清潔。」你們的父親是有潔癖的，這是因為稟賦了祖父的遺傳之故。真巧，你們的媽

又恰能投二哥所好，把一家弄得非常清潔。你們在××時期，家裏幾乎找不到一絲灰塵，因之二哥起臥其中，也頗有雖南面王不易之概。然而曾幾何時，戰爭把你們一家投入湫隘的灶披間，這對你們父親的精神生活，確是一個極大的打擊；幸虧你們的媽，她依然百折不撓，費盡心力，使那污穢的灶披間儘量的清潔，務使二哥公畢回家，也還能起臥其間。這樣勞苦的清潔工作，正像要清除一隻垃圾桶一樣麻煩，而且每天都要清除，你們的媽卻居然能不厭其煩地做去，沉默寡言地做去。試問若沒有超人的耐性，怎能如此？

「整齊」和「清潔」本非難事，難卻難在要天天保持整齊和清潔。這就需要堅忍和持久。像你們的叔叔，他就只能「一暴十寒」，偶然想到時，整齊一下，清潔一下。他的寫字檯，抽屜裏的東西，「整齊」在一月裏祇有一天，那纔是笑話。

家庭是必須「整齊」和清潔的，這與「家庭衛生」有極大的關係。不過你們應該明白，這兩種工作並不一定是女人的工作，男子也同樣該做。一個男子，掃地抹桌，並不可恥，二哥生前就常愛這樣做。我呢，這一類的工作也並非不喜歡，可惜不能持之以恆罷了。不論那種「工作」，都有好處，

這好處是可以醫治懶病。

第三是「節儉。」這種美德，是使一個家庭站得住的必備條件。你們有生以來，能够不愁飢寒，能够按步就班的求學，就全靠你們的父母能節儉。說也希奇，二哥生前固以節儉的美德爲人所稱道，二嫂的理財手段似乎尤爲高明。所以就這一點來說，你們今後雖然失去了父親，尙有母親能繼承其遺志，足以使你們遙遠的叔叔放心的。

一個幸福的家庭，全靠有二哥那樣的父親，有二嫂那樣的母親。現在你們的父親已經失去，就你們的幸福言，當然打了一個大大的折扣。此刻我所希望的，是你們雖然年幼，也能够少年老成，填補了二哥的缺憾，幫助母親，重新把幸福家庭建立起來。

這件事是可能的麼？我想或者可能。因爲你們都是好青年。雖然，我總不能放心，等到交通恢復之後，我一定要陪你們回浙江來。在我未能動身至湖南以前，我要叮囑你們緊記下面這句話：那就是「防患於未然。」

一個家庭的禍患是很多的，所以在事前必須防患；這裏面最主要的禍患，是「疾病」「火災」

和「盜賊。」

二哥之死，就是死於疾病。奇怪的是他一生注意衛生，不知怎的到了湖南之後，竟會患起病來。你們此後，尤須格外注意衛生。因為在你們那邊，既沒有良好的醫生，又沒有良好的藥物，一等到生病，花錢還在其次，連生命也有危險。

火災呢，一般人把它認為天罰，那是錯的。如果可能，家裏最好常備一籬沙泥，這在沒有滅火機的地方，是極有用處的。每晚臨睡之前，也該小心火燭，務使不致留下火種。

至於盜賊，你們此刻正為貧窮所迫，似無提防的必要。但我以為，正因為你們此刻貧窮，你們得加意提防。家裏原只有少數的錢，萬一都落賊人之手，你們豈不困難？同是一百元錢，有錢者損失了。不算一回事，對於貧窮者的打擊就大了。所以每晚在臨睡之前，你們又必須緊閉門戶。

你的叔父 十一月，十八日。

第七信 違背人性的美德（論勤與儉）

××姪兒：在上一信中，我曾提到過「節儉」，但說得並不詳細。其實除了「儉」，家庭裏的每一個分子，還應該「勤」。這「勤」與「儉」兩種美德，據我所知，你們都能實踐，所以我在上一信中，本不想多說。可是此刻想來，一則因為這兩種美德非常重要，二則也許你們年青，這上面還有見不到或想不通的地方，因此現在想再跟你詳細談談。

有一位名叫呂心吾的古道學先生，他對「勤儉」的見解是如此：「余作身家盛衰循環之圖，始而困窮，繼而悔悟，因悔悟而習勤苦，因勤苦而知節儉，由節儉而漸至於富足。富足之後，則生驕滿，習豪奢，恣淫暴，必至招禍變，仍歸困窮。此循環一定之理，細玩此圖，不惟知人事之當修，抑又知天道可懼也。」云云。

這幾句話，大致是對的。不過他既說「此循環一定之理」，分明是定命論的說法，卻又馬上接下去說：「不惟知人事之當修」，實在矛盾得好笑。末了謂「天道可懼」，分明又把很客觀的因果

關係，誤纏作「循環報應」，那在我們看來，不免更是胡說了。

好逸惡勞，本是人之常情，故就「勤」而言，在老莊一派的人看來，是違背人性的。無如社會進化到了今日，早已跟太古時代事浮于人食浮于人的情形相反，而是人浮于事，人浮于食了。人與人的生存競爭既愈來愈劇烈，懶惰的人，就難免被淘汰。因此縱使違背人性，我們仍不得不「勤」。至于「儉」也與「勤」相彷彿，就人類的天性而言，享受是大家所喜歡的，誰不愛坐汽車，住洋房？誰不愛吃大菜，看戲劇？誰不愛遊花園，逛名勝？無奈大家所有的金錢究竟有限，有限的金錢，究竟難壓無限的欲望；不但如此，而且你若不自量力，但願目前舒服，今日傾我所有，儘量享受，也許到明日就會囊空如洗，飢寒交迫了。如此又那裏可說是享受？無非是向自己開玩笑，惡作劇吧了。因此縱使違背人性，我們又不得不「儉」。

我們今日之所以要講究上述兩種美德，你大概已經明白了吧。現在我們先來說「勤」。

「勤」的對象是「工作」。工作不論鉅細，總不免要費心勞力。一般人常說「勤勞」「勤苦」「辛勤」，你看跟「勤」字連綴起來的，儘是這些「勞」「苦」「辛」一類的字兒，也足見此種

美德，是怎樣的不易實踐了。

但是這種見解，實在大錯而特錯。原來「工作」之辛苦與否，完全隨工作者興趣而轉移。一項艱鉅的工作，要是你愈做愈有興趣，你就很容易把牠做成。反之，若沒有興趣，那怕是一舉手一投足，也覺得有些爲難。如果不信，我們試來舉例。

以前上海的居民，多以「打馬雀牌」爲消遣。有些人不打則已，一打就是二十四圈，甚至有三十六圈或四十八圈通天曉的。每一圈，至少要打四副牌，每副牌有十三張，每次都要費心勞力的整理，求和結果呢，却往往十賭九輸，不但金錢損失，而且常因爲整夜辛苦，弄得腰酸背痛，呵欠瞌睡，其疲倦可想而知。

在吃了這樣辛苦以後的打牌者，照理想來，以後一定會視打牌爲畏途吧。可是不然。他們樂此不疲，今天如此，明天又如此。據說初學會打牌的人，幾乎想把吃飯的時間也省下來打牌。像這樣「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」的精神，真是令人吃驚。

這到底是怎樣一回事？若說是「好逸惡勞」，打牌分明是勞苦的工作，爲什麼大家這樣歡喜

呢？我的回答是，因為打牌很有興趣，所以即使玩得腰酸背痛，也不願自嘆命苦，怨天尤人。不但不願如此，而且下一次還想去湊「搭子」哩。

掃地抹桌，平心而論，其辛苦的程度實不及打牌遠甚。然而一般人對於這一類的工作，却多不願去做。這緣故，也可以用「興趣」來解釋。因為大家對掃地抹桌沒有興趣，所以即使不如打牌辛苦，大家也「好逸惡勞」了。

所以我說：「工。作。如。有。興。趣，雖。苦。也。不。苦；如。無。興。趣，雖。不。苦。也。苦。」「辛。苦」的。感。覺，產。生。於。沒。有「興。趣」的。時。候，如。果。一。有。了「興。趣」，這「辛。苦」就。像。冰。雪。遇。到。了。太。陽，銷。融。盡。淨。

然則「興趣」又何從發生？這是一個尤其重要的問題。據我所知，不論那種工作，本身都包含着興趣。不過有些工作的興趣，發覺較易，有些工作的興趣，發覺較難吧了。興趣發覺較易的，世人就把它認為「賞心樂事」，認為「娛樂」；興趣發覺較難的，世人就把它認為「苦工」。

打牌的興趣在於「變化多」，在於「有輸贏」。這兩種興趣是極易發覺的，幾乎一經上手，就能感到。那末，掃地抹桌的興趣在那裏呢？老實說，不願掃地抹桌的人，這興趣是說不出來的；只掃過

一次地，只抹過一次桌的人，這興趣也是說不出來的。因為掃地抹桌的興趣，潛伏在工作本身的內部，你如淺嘗輒止的，確不易感到。無怪乎一般人因為不易感到，就武斷牠毫無興趣，把牠當作「苦工」了。

原來掃地的興趣，也在於變化無窮。這件「工作」不，這種「娛樂」對象是地面。地面有各種各樣的，有的用石板鋪成，有的用木板釘成，有的是水門汀，有的是泥土，有的凹凸不平，有的平如鏡面。「娛樂」的工具是掃帚，掃帚的種類也真不少：有竹製的，有蘆花製的，有粟榦製的，更有棕櫚製的。現在，看你是掃哪種地面，你就得使用哪種掃帚，這兩者如配合得巧妙，掃起來極為容易；如配合得不巧，你就會勞而無功。

還有，該掃去的垃圾，也大可研究。有輕得會飛揚的灰塵和紙片，有儲積着污水的坳塘，有竹頭，有木屑，有果皮，有果殼。在鄉間，還常有各種家畜隨地所撒的糞。像這許多不同的垃圾，你若處理不善，又會勞而無功。例如掃雞糞，最好先在糞上面放一把灰，用竹掃帚一裹，結果就可以掃得很清潔。掃灰塵須先噴水，你大概總知道的。然而如灰塵中夾雜着紙片，你在噴水之後，紙片就會黏住地面，

叫你費盡九牛二虎之力也掃不去。

除此而外，如掃地的服裝，時間，姿勢，掃帚與地面所成的角度等，也無一不值得研究，無一不含有濃厚的興趣。這興趣若仔細發掘起來，也許可讓你著成一冊「掃地學」呢。

或者你以為我在上面所述的，都不能說是「興趣」，該說是工作的「困難」所在。我說，你如果把掃地認作娛樂，則「困難」正是「興趣」的別名。打牌的時候，要「和」一副牌難不難呢？爲了想達到「和」的目的，你也許費盡心力；有時爲了一副大牌，甚至弄得心跳手顫，面紅耳赤，冷汗浹背！然而越是困難，越是感到興趣。這在一個「外行」的旁觀者看了，正不懂他爲什麼要把自己這樣作踐，做着這樣的「苦工」呢。

掃地有這許多趣味，抹桌當然也是一樣，我也不多說了。總之，任何工作，你若以娛樂的態度去做，能持久，能研究，你就一定能感到它的興趣。學校裏的數學課，有許多學生認爲是苦事，然而也有一部份學生認爲是樂事，這其間的玄妙，也可以用我上面所說的道理來解釋的。

我以為要勸人勤於工作，最巧妙的方法，莫如勸人視工作爲娛樂，使他發掘每種工作所含的

興趣。人的「成見」是很深的，養成了「凡工作都是苦事」的成見，那就完了。

有一冊修養書上說：「在各種遊戲中，儘有更比平常的工作多至數倍的肌肉勞動。如釣魚之類，常有人徹夜從事于此，也有人晒着太陽從事于此，或站在寒風中從事于此。凡爲受命的工作，工作者即易感到忍耐不住的勞苦；但若爲自己心愛的遊戲，却會格外有精神而樂此不疲，真是不可思議。」

其實這並不是「不可思議」的。假使明白了我在上面所說工作之勞苦與否全隨興趣而左右的話，不是一切都迎刃而解了麼？我們簡直可以說：沒有興趣的娛樂，就是苦工；反之，有興趣的苦工，無異娛樂。

然則，勤于工作，究有什麼益處呢？第一，「勤」的結果，不但在工作上感到興趣，而且同時又能在熟練中獲得不少寶貴的經驗。韓愈說：「業精于勤。」所謂「精」實在就是經驗的累積。不過他所指的「業」是「學業」，其實一切工作都是如此。古人又說：「勤能補拙」也是同樣的意思。一個勤學的學生，縱使他天資不如人，結果他的學業成績，却常能超過懶惰的聰明人。這在我們常能

見到，已用不到舉例實證了。

其次，工作一經上手，最好不要中斷，尤不宜長時期的中斷。若中間停頓了一段較長的時間，以後如繼續上手做起來，就會感到生疎，甚至「脾肉復生」。所以「勤」的第二種好處，就是能夠「熟練」。我以前曾有三個月不用毛筆寫字，有一次執上毛筆，那手腕竟怪得不能任意運用，發起抖來。寫文章也是如此。若每天寫那麼一千二千字，則每天提筆寫作就很順利；假使有一月不寫，一旦執筆爲文，就常有文思枯竭，文筆滯澀之苦。晉代陶侃之所以要每天把一百隻甕搬來搬去，也無非怕「脾肉復生」啊。

又次，我們若一天到晚有事做，則身心忙於應付工作，就不會再有時間去作惡。古人說：「小人閒居爲不善，」確是經驗之談。因爲空閒的時候，常感無聊，少不得要尋覓消遣。尋到的若是正當娛樂，那還不妨。萬一尋到的是花天酒地，聲色狗馬，那就糟了。一個人的墮落，常因閒居而起，所以我們最好不要讓自己空閒，所以「勤」的第三種好處，就是省得作惡。

在某冊書上，我又讀到過一句「勤能醫貧」的話。這句話仔細一想，也頗有道理。人在貧困的

時候，若能不吝惜自己的體力和精神，總比較不易餓死。引車賣漿，固不失爲謀生之道，就是唱唱蓮花落，也比較只會伸手不會開口的乞丐佔便宜。

不過「勤」雖爲美德之一，但在所謂「二十世紀四十年代」的今日，我們也不宜「勤」得太笨拙。這句話是怎樣說的呢？原來現今科學發達，一日千里；有許多工作，我們爲珍惜時間起見，應該儘量利用機械。譬如說，從上海到南京去，你可以徒步，也可以乘火車。就耗費心力而論，徒步是「勤」，乘火車倒是懶惰。可是你若真的閒空得一天到晚沒事做，自然不妨徒步而去；萬一你另有許多別的工作等着要幹，則徒步而不乘火車，豈非變成了「倒行逆施」？

所以我們不但要「勤」，而且要顧及時間。在農業社會裏，每個人的生活都悠閒得很，浪費一些時間，常不知爲什麼要可惜牠；但在現代的工業社會裏，你常會痛感到「時間」之可貴。有些忙碌的人，幾乎一分一秒，也不肯輕易放過。所以像美國英國的著作家，他們的文稿常由自己用打字機打成，不但清晰美觀，而且迅速非常；較諸我此刻用鋼筆在信箋上一個一個的寫，不知要快多少。像我那樣的寫作速度，在英美的著作家看來，還不是「牛行蝸步」嗎？

關於「勤」已說得很多了，現在再換一個話題，來說「儉」吧。

「儉」是專就金錢而說的。用錢爲什麼要節儉呢？你一定會回答：「爲的是恐怕用完了沒得用。」這是對的；我們若要「居安思危」，就必須節省金錢。像李白所謂：「天生我材必有用，千金散盡還復來」的生活態度，到底是危險的。因爲在千金散盡的時候，未必就有人馬上來向你請教；別人若不卽來請教，你這天生大材就不免落了空；然而至少是肚子，它不肯因你的大材暫時落空，也暫時不需進食。

人在貧窮時，向人借錢，不獨是依賴別人，最爲可恥；而且在這個勢利的社會裏求人接濟，也委實不易。俗語說：「只能救急，不能救窮。」可是實際上，求人救窮固難，就是求人救急，勢利的親友也會請你嘗閉門羹的。因此在這個社會裏，我們只能自立，只能平時節約。

有些人揮金如土，濫花慣了，他就會說：「節儉是消極的行爲，不對的。與其節流，不如開源。」這種見解，粗看似乎有理，其實却極易使人上當。「開源」一法，雖然是積極的行爲，但錢在別人手裏，你要使它移入自己的手中，到底比較困難。節流的時候，錢在自己的手裏，控制運用，當然比較容易。

不但如此，而且人在由儉入奢時，固然覺得舒服；萬一有一天必須由奢入儉，這時就感到萬分爲難了。所以揮金如土的人，一旦到了無源可開時，他就會不擇手段，惟利是圖。語云：「濫用者恆苟得。」一到「苟得」的階段，那就連漢奸也不惜爲之哩。可見「儉可養廉」這句話的確不錯。

「廉」是什麼？就是「不貪」。大凡平時節儉的人，一方面生活的欲望既不大，另一方面，他的經濟狀況也總可過得下去，因此對於金錢，也常是不貪的多。

可是在社會上，偶亦能見到儉而又貪的小人。這種人，我們可以說他是「金錢至上主義者」。其實也就是「守財奴」。他們把金錢看得比生命還重要，爲了金錢，寧願自己衣不蔽體，食不果腹，只以玩弄鈔票和存摺爲唯一樂事。有了錢，他幾乎寵辱皆忘；你若給他佔一文錢的便宜，他就願狠給你鞭打一頓，以作交換。當然，這種人的慳吝是不消說得，平時的貪欲也不消說得。但在我們看來，他們的神經實已中了金錢的毒，甘爲金錢驅使而不悟，當然是又好氣，又好笑。

一個人決不能甘心被金錢驅使，而應驅使金錢。你想：「利欲驅人萬火牛，」一飢來驅我去，不知竟何之。」這種詩句，把人說得多麼可憐？既然如此，我們到了有錢的時候，還可以再讓牠發威麼？

還可以一輩子做牠的奴隸，甘受牠的擺布麼？

所以我們理財，在「量入爲出」的原則之下，就不要委屈自己，應該作相當程度的生活享受。你若能「量入爲出」，你就能驅使金錢，就不致貪欲慳吝如守財奴。而這個「量入爲出」的原則，以前是二哥教給了我，現在我再告訴了你。

你的叔父 十二月，一日。

第八信 就算是諸葛亮罷（論名與利）

××姪兒在上一次給你弟弟的信中，我曾談到「金錢」問題，因為意猶未暢，這一次想再跟你談談，同時因為金錢和名譽，是一般人終身追逐的兩個目標，所以談到「金錢」的時候，也最好連帶說及「名譽」。

這二者，以前的道學先生合稱爲「名利」，是他們避之惟恐不及的東西。他們以爲人若一被沾及「名利」，這個人就是滿身俗氣，變成了市井小人。要做君子，就只有看陶淵明的樣，「不慕榮利」（「榮利」就是「名利」）又因爲他們厭惡「名利」，所以也同時厭惡「富貴」。因爲「富」因「利」而致，「貴」爲「名」之基，雙方的關係非常密切，難怪他們也視同一體了。他們說：「名利場中，五刑皆備；逍遙物外，百障皆空。」又說：「人在病中，百念灰冷，雖有富貴，欲享不可，反羨貧賤而健者。是故人能於無事時常作病想，一切名利之心，自然掃去也。」可見他們這一些隱逸之士，都是「無事時常作病想」，難怪都成了「東亞病夫」了。

其實呢，他們之所以常說「勘破名利」的話，都由於「自私」之一念，都想「保全身家」。可
是我在以前已會對你們說過，「自私」是不道德的。況且「名」和「利」原是人生的兩大目標；
在他們，初時對這兩者，實在也並非不喜愛，以後因為追求而碰了壁，才自鳴清高，自甘隱逸，正像玩
火的小孩灼傷了手，就說「火」是壞東西一樣。不過他們自然比孩子聰明一些，不肯說出自己曾
經玩過火而已。陶淵明在做彭澤縣令的時候，如果每月的俸祿是一石米或在更多些，也許他就肯
向都郵束帶折腰，不會掛冠而去，嚮往於無懷氏葛天氏的時代了。（我這麼說，也許你會替陶淵明
叫屈，其實陶氏的人格，豈容我在這兒抹煞，我不過借此說明另一批人吧了。）

自己喜愛的東西，硬說並不喜愛，甚至罵它有毒害人，說它是一道「關口」，這不但是「矯
情」，而且是顛倒是非。否則，為什麼孔子要說：「三代以下，惟恐不好名」，「富而可求也，雖執鞭之
士，吾亦爲之」呢？為什麼又有人說，「豹死留皮，人死留名」呢？為什麼說「名譽是人的第二生命」
呢？為什麼馮諼要大唱其「長鋏歸來」呢？為什麼叫化子要做「拾黃金」的夢呢？

爲了要生活，我們去從事職業，取得金錢，決不可恥，決非墮落。如果因爲自己的能力強，獲得的

金錢多了，因而致富，那也決不可恥，決非墮落。因為有了財富，我們不一定要做守財奴，儘可以用我們的財富用於公益事業，使社會大眾得益。唯有富而吝嗇，那才爲人所不齒。同樣，如果由於自己的品行端正，由於自己多做了一些有益人羣的事，因之無意間居然出了「名」，那也決不可恥，決非墮落。或者再說得「俗」些，我本是有意獵取美名而做好事，那也決不可恥，決非墮落。

不過在這個社會上，說也奇怪，既有「要錢不要命」的守財奴，也有爲了要出「名」而不擇手段的人。晉代的桓溫曾說過「縱不能流芳百世，亦當遺臭萬年」的話（見晉書桓溫傳）因爲「流芳百世」固然是出了名，「遺臭萬年」不是也同樣出了名麼？然而像這樣不擇手段的好名，當然不對。因爲「遺臭萬年」究竟不同於「留芳百世」啊。

近年來好名的人，用的方法是更巧妙了。他們從別的地方悄悄地敲詐了一大筆金錢來，再把其中的一部分大吹大擂的去幹公益事業。又有一些人，他們連「敲詐」的行爲也避免了，只是向人勸募錢財，說是要做慈善事業；以後却把募來的錢財，在慈善事業上只用了一部分，其餘都放入自己的私囊。像這兩種人，因爲他們用的都是偷天換日的手段，一般人都不易覺察。因之大家只當

他們是好人，就稱贊他們是「慈善家」；結果，他們也出名了。對於這兩種人的行爲，我們該怎樣說法呢？我以為「也不行」。因為，他們都以欺騙的方法賺得美名，是不道德的。

所以求名不是壞事，不擇手段去求名，纔是壞事。求利也不是壞事，不擇手段去求利，纔是壞事。名譽和金錢，都應以正當的手段去求得。不然，也許美名還未取得，反先得了惡名；或者在初時微倖騙信了人，得了美名，但結果終不免露了馬脚，弄得聲名狼藉。利呢，也是如此，所謂「偷雞不着蝕把米」一類的事，只要你在社會上留意觀察，正不難常常發現；這當然也因為是「偷」的緣故。正如古書上所說：「人生終日營營，皆爲衣食之計，不能一日不需財也。故聖人不禁人取利，惟教人思義。」（四戒彙纂）又「禮云：『臨財毋苟得。』誠以財爲人所至重，而取舍之間，乃一生品行攸關。故人之臨財，必須揆之以義。義所應得者，雖多不必辭；義所不應得者，雖少不可受。惟能于此一毫不苟，方是正人君子。」（願體集）然而你或者要說：「有些人以正當的手段經商，不是反有虧本的時候麼？」這個呢，事誠有之，但也需要解說。原來經商這項職業，雖然照一般人說來，冠冕堂皇得很；但我以為如果說它是冠冕堂皇，也只限於「逐什一之利」。既然是「逐什一之利」，就只能經營穩

健的商業。能如此，虧本是罕見的；惟有那些意圖獲取暴利，因而投機囤積，壟斷居奇的行爲，纔往往一朝失敗，封門破產，弄得家破人亡。然而像這種商業行爲，根本就是「不道德」，那裏還可說它是「正當的手段」呢？

況且就商業來說，今後中國若政治上上了軌道，凡是大企業，都有歸於國營的可能，這時候留下來可以讓私人經營的，就只有小商業。小商業的性質，常只能「逐什一之利」。假使政府的組織更進步些，凡是人民所需，都由政府指定的機關，從事供應分配，則連小商業也不必由私人去經營，這時候，商人的地位就沒落了。在一個進步的合理化的國家中，商人決難望有什麼地位，他們的存在，根本將失却社會意義，而終歸淘汰。到了這時候，經商的不僅不能「唯利是圖」，而且連要維持生活，也將成爲不可能了。因爲他們原是一些缺乏知識和技能的人。

老實說，我是不很看得起商人的。因爲看不起商人，所以我不願經商，寧願在文化界充一名小卒，用自己的血汗精力換飯吃。

現在我們再來說對於「名」「利」應有的態度。照我的見解，每一個人，都有名利的欲望，而

這種欲望却又往往無所底止。因之有人撰了一聯，說是：「舉世都在愁裏老，誰人肯于死前休。」正惟欲望無有底止，所以舉世滔滔，都跳不出名利之網，爲無窮的欲望而煩惱，而顛倒。于是有一些自作聰明的失意者，最後就說出一名「名纏利鎖」的話來了。請看下面的歌：

世事茫茫，光陰有限，算來何必奔忙？人生碌碌，競短論長，却不道榮枯有數，得失難量。看那秋風金谷，夜月烏江，阿房宮冷，銅雀台荒，榮華花上露，富貴草頭霜。機關參透，萬慮皆忘。誇甚麼龍樓鳳閣，說甚麼利鎖名纏，閑來靜處，且將詩酒猖狂，唱一曲歸來未晚，歌一調湖海蒼茫。逢時遇景，拾翠尋芳，約幾個知心密友，到野外溪旁，或琴棋適興，或曲水流觴。或說些善惡果報，或論些古今興亡。看花枝堆錦繡，聽鳥語弄笙簧。一任他人情反覆，世態炎涼。優遊延歲月，瀟灑度時光。

你看這曲歌詞，說得多麼漂亮？「機關參透，萬慮皆忘」又多麼得意忘形，像隆中高臥的諸葛亮一樣！然而就算是諸葛亮罷，當劉備第三次造訪茅廬，跟他噦噦喳喳，一陣附耳密語之後，却又會出山投入了名利場，暴屍于五丈原。可見以諸葛亮之聰明，這個「機關」也始終未能參透呢。

人類，不過是一種比較高等的「動物」，決不是餐風宿露超然物外的「神靈」。雖然在精神

上，人類常需要超乎物質的慰藉；但在實際生活上，誰都不能不吃飯，不穿衣，不住居，不行路；這些問題解決之後，又勢必求取更進一步的舒適和快樂。因此在精神生活方面，大家往往好「名」；在物質生活方面，大家又往往好「利」。不好名不好利的，倒是矯情了。

然而一個真正聰明的人，他必須明白，名和利究竟不過是「人」的慾望。我是「人」，「人」就是我的主體，名利兩者，充其極，不過是這一主體所生的慾望而已。如果爲了這些慾望，一旦忘去了自己的主體，不惜爲慾望而毀滅自己的身體，犧牲自己的生命，那豈非舍本逐末，買櫝還珠？

可悲的是，像這樣可笑的事，今日的世界，上却隨處可見。有許多本來大可活下去的人，在爲名利的慾望而倒下去。還有許多本來大可爲的人，也在爲名利的慾望而倒下去。希特勒，墨索里尼，日本軍閥，中國漢奸，以及投機家，守財奴……

因主體的慾望而犧牲了主體，那就符合了「人爲財死，鳥爲食亡」這句俗語。可見人這種高等動物，實在比低等的鳥，強不了多少。仔細想來，鳥對食物，倒未必貪得無厭；因飢餓爲食而死，還算值得；人對財貨，往往得寸進尺，有時原不必因更多的財貨而死，却竟以身殉，這就反不及鳥了。

我的意思是：做了人，就不能無欲。有欲決不可恥。但對於欲望，自己必須有控制的能力，不要爲了無底的欲望，忘却了自己這個主體。爲某一欲望而犧牲這個主體，這是愚不可及的低等動物的行爲。名和利，是沒有什麼「關」的，只問你有沒有控制這兩種欲望的能力而已。

記得我以前在給你的信中，曾說過「今日中國有名的英雄已經太多，」勸你做無名英雄的話。這些話與我此刻所說的，有沒有矛盾呢？希望你來信告我。

你的叔父 三十五年，一月，十日。

第九信 馬克吐溫與曹操（論做人的態度）

××姪兒：像在夢裏一樣，我見到了你。你知道當我看見你平安歸來的一剎那，我的心裏是多麼喜？可是又多麼悲傷？我一連串的問你：『媽呢？××呢？××呢？』竟使你來不及回答；我心裏還想問你一個人，却又分明知道他已死了，嚙嚙着不能出聲。乖覺的你，却不待我的發問，也驟然熱淚盈眶。大家對泣了許多時候，我才改口問起二哥靈柩安頓的處所，打算等局勢大定之後，設法運歸原籍。

聽了你的報告，我更忍不住鼻酸心碎了。可憐的你，不但已中途輟了學，而且還肩上了一家生活的擔子；你在父歿之後，去考航空大隊，爲分數稍差，不能錄取，竟向主試官哀告，使他終於允許了你的請求。昨天你穿了那一身空軍的服裝來看我，這在別人眼中，也許是顯得十分英挺，但我的心裏，却多麼難受？因爲如果二哥不死，今天你當然仍在愉快地求學，又何至勉強強當了航空大隊的小兵呢？以你的聰明，你的苦學精神，你原來應有的前途豈是這樣一個小兵！天啊，我太對不起哥

哥了，我戕害了我心愛姪兒的前途了，我怎能不難過？怎能不難過？雖然你又告訴我以後你可能晉級，但這又怎能解消我已有的罪戾？

相處只有數天，你又匆匆的上南京去了，我像失去了自己的愛子一樣，真是「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！」從今以後，我只能亡羊補牢，好好的使你的兩個弟弟就學，以期減輕我的罪戾於萬一。同時，我還得好好的替二哥負起父教的責任，在道德修養上盡我微薄的啓迪能力。

現在在這封信裏，我想跟你談談待人接物方面的問題。曾經有一個人，他這麼說：「世界上只有兩種事，是只使對方見到好，不使對方見到壞的：一是青年男女的戀愛，一是僚屬對長官，都是儘量的顯示優點，隱蔽缺點。」

這幾句慨乎言之的話，倒頗值得我們玩味。實在說起來，今日全國的人心，在經過這一次戰爭的洗禮之後，真壞得不成樣子了。人與人之間，大家都在玩弄各自的聰明，看誰的欺騙手段高明，誰就佔便宜。在戰時物資奇缺的時候，各人爲要獲取生活的資料，被迫以這種手段而演人吃人的慘劇，那還情有可原。但現在戰事已經結束了，照理，這一種近於野獸的行爲，應該自動改正才是，却不

料因爲放縱既慣，貪欲無底，大家非但不知斂跡，反而日見劇烈。結果所致，每個人肯竭力顯示自己優點，隱蔽自己缺點的，就只限於對愛人和對上司。捨此而外，那就「逢人只說三分話，」極盡詭譎變幻之能事了。我們想到古人「待人以誠」這句話，豈不要啼笑皆非？

當時我對這件事，曾經發表過一篇短文，其中說：「爲什麼今人儘量顯示優點，隱蔽缺點的，只限於談戀愛和對上司呢？假使在任何時間，任何地方，對任何人，大家都儘量顯示優點，隱蔽缺點，這個社會，豈非將大大改觀；這個國家，也豈非大有希望？可惜大家在別的地方，就不肯保持這樣的美德，忍不住搖身一變，把自己的劣根性，壞脾氣，一古腦兒發揮出來了。」

由此可見，對愛人和上司，大家之所以如此，無非是因爲各有目的。這一種顯示優點，隱蔽缺點的行爲，也不過是爲要達到某種目的之手段，像釣魚的香餌一樣，其居心殊不堪問。如果一旦愛人的身體騙到了手，一旦上司變成了信讒的阿斗，那時候，目的既已達到，當然又會露出猙獰的面目，無法無天，暢所欲言了。試問，像這一種顯示優點，隱蔽缺點的行爲，在道德的天秤上，又有幾多份量？也許今日的社會中，「道德」這個名詞之尚未全被大家忘却，我們之所以還能在某些場合，

聞到一些「道德」的氣息，正全靠社會上還有着「上司」跟「愛人」之故。要是這兩種人物沒有了，則這個社會，縱說不致即成「人吃人」的野獸世界，恐怕至少「道德」一詞，難免變成古董說也好笑，在古書裏，講到「處世」之道時，竟也有發着這種妙論的：

「持身不可太皎潔，一切污辱垢穢，要茹納得；與人不可太分明，一切賢愚好醜，要包容得。」

（寶訓）

「內要伶俐，外要癡呆；聰明逞盡，惹禍招災。」（徐帽雲語）

像這一類的論調，不是在教人權變奸詐嗎？這跟「誠」離得多遠？於是另一方面用權變奸詐的方法從事「巧取」，另一方面不善此道而有武力的，即運用其武力，從事「豪奪」，只有不會巧取又不曾「豪奪」的人，成了被巧取被豪奪的對象。

明呂叔簡（號心吾）說：「世人相與，非面上，即口中也。人之心，固不能掩於面與口，而不可測者，則不盡於面與口也。故惟人心最可畏，最不可知，此天下之陷阱，而古今生死之衢也。余有一拙法：推之以至誠，施之以至厚，持之以至慎。遠是非，讓名利，則禽獸可骨肉而腹心矣。將令深者且傾心，險

者且化德，而何陷阱之余及哉！不然，即余道之未盡也。」

在今日的我們看來，這「拙法」誠然是拙法，靈不靈一試便知！然而他說「不可測者，不盡於面與口，」這句話倒是真的。

然則在這麼一個社會裏，我們的處世態度究應如何？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。這裏有幾種態度，可以供你參考：

第一是外圓內方。圓是說手段圓滑，權變奸詐。方是說操守方正，善善惡惡。因為世途艱難，人情險惡，故不得不在外表隨和一些，免得吃虧，這是「外圓」。又因為道德是心安理得的護身符，故對自己的思想行為，不得不自動檢束，免得「有愧我心」。這是內方。大凡抱着這一種處世態度的，都是些潔身自好的個人主義者。

第二是外圓內圓。以這一種態度來處世的，有兩種人：一種是隨波逐流的糊塗蟲，另一種是縱橫捭闔的投機客。在今日的社會上，這兩類人佔着大多數；無怪這個社會，弄得烏烟瘴氣，變成一團漆黑了。

第三是外方內方。通常抱着這一種處世態度的人，大多疾惡如仇，剛正不阿，即韓愈所謂「慷慨悲歌之士」，亦即古代的英雄豪傑之流。他們心裏善善惡惡，行動上也善善惡惡，瞧不上眼的，就打聽不入耳的，就罵，馴至劫富濟貧，代抱不平。社會上有了這一批天真坦白的人物，無形間維持了不少良善的道德，養成了不少質樸的風氣。現在這一類的人物已不多見，而法律的條文又予犯罪者以玩弄曲解的機會，於是罪惡的事件就層出不窮，同時含冤負屈的弱者也就日見增加。

第四是內圓外方。試想，內圓外方，這是怎樣的一種處世態度呢？有許多現成的詞兒，說明着這一類人，那就是「衣冠禽獸」，「人面獸心」，「佛口蛇心」，「口蜜腹劍」……他們在外表上一本正經，獵取別人的同情和贊譽，骨子裏却是卑污貪狠，臻於極點。但因為他披着一襲「外方」的錦袍，一般人就更易上他的當。不待說，像這一類人，比外圓內圓的人更陰險，更可惡。

在上述四種處世態度中，你將採取那一種呢？

當然，我的希望，是你能採取第三種，你的弟弟也能如此。因為我以為人生的意義，以第三種的處世態度為最偉大。一個潔身自好的個人主義者，活了一生，對整個的社會人羣，至多功過相抵，很

少什麼貢獻，只好算他到這個世界上來，做了一次「客人」。至於隨波逐流的糊塗蟲，無非是社會的垃圾，人類的渣滓，活了一生，其對社會的價值還不及一隻豬，一根豆芽。至於那些縱橫捭闔的投機客，以及內圓外方的偽君子，當然更是社會的蝨賊，人羣的公敵了！然則在這四種處世態度中，你將採取哪一種呢？

最近接到一個朋友的來信，其中說：「我昨天看了一張幽默大師的影片回來，心中發生無限感觸。像馬克吐溫那樣，等到成名時，已經鬚髮都白了，而他心愛的妻子，却也看不到他的成功，早已歸了離恨天。唉，人生如朝露，誰又知道今後的我，能夠活到多久？因此我覺得正經的努力，實在沒有什麼意思。爲什麼不趁年青的時候，痛痛快快的享樂一下？曹操雖然是個惡人，不過他在生時，却也着實享受過許多快樂的。做人究竟爲了什麼，還不是爲了享樂麼？」

我不知你看了這一段話，心裏有什麼意見。現在，先把我的意見，寫在下面：

做人究竟爲了什麼？這問題的答案，是隨每個人的人生觀而不同的。曹操有曹操的人生觀，馬克吐溫有馬克吐溫的人生觀。我們姑且假定曹操的人生觀是現實主義享樂主義的人生觀，馬克

吐溫的人生觀恰好與這一種自私的個人主義相反，抱着捨己爲人的利他主義。結果呢，曹操縱被萬世唾罵，但活着的時候確是痛痛快快地享樂過的，不然的話，他到臨終的時候，就無需分香賣履了。馬克吐溫雖于最後獲得了成功，但生前淘金跳蛙，坎坷侷僚；始終不曾好好的享樂過。因之我的那位朋友，他就覺得與其學馬克吐溫的爲人，毋甯學曹操之處世。方正不阿，那裏及得上圓滑奸詐的實惠呢？我想在今天的社會上，具有這一種見解的，決不僅是我的朋友一個啊。

現在我們姑不論每個人的努力，是否都像馬克吐溫一樣，必須等頭髮白了，愛妻死了，才會成功；就算是成功者都是老年的鰥夫吧，或者再退一步說，「成功」必須在成功者殉身之後吧，我想世界上恐怕仍會有一般人心目中所認爲的「書獃子」，願意挺身走這條路。決不會天下滔滔，盡是曹操的！

這原因並不在世上儘有這許多「書獃子」，乃是因爲書獃子對於他自身方正不阿的生活，根本就認爲是一種「享樂」，一種「安慰」，正如曹操視他本身的生活是一種享樂一樣。原來所謂「享樂」，可以分爲物質與精神兩方面，像魚和熊掌一樣。這兩者如能兼得，當然最好，假使不能

兼得，只能任擇其一，那時候，就要看選擇者的能力如何了。一個養於托兒所裏三歲的孩子，當他起初獲得陌生人所贈的玩具時，當然會伸手去接；但當他回頭又發現他的媽，前來迎他回家時，他卻毫不躊躇，丟了手中已取得的玩具，伸手撲向媽媽！可是媽的手裏，既沒有玩具，也沒有糖果餅干，什麼都沒有。他的媽只有一顆熱愛他的心，如此而已。可見以孩子之無知，他還寧願放棄物質的享樂，迎取精神的安慰。

我寫過一篇「人生至樂」的短文。其中說：「人生至樂，一般人都以為在高樓大廈，錦衣肉食，汽車財寶，嬌妻美妾。其實真正的樂趣，與其謂在於物質享受的滿足，毋寧謂在於精神上得到歸宿，良心上感到安慰，友朋中得一知己，工作上一旦完成。今天每個人固然不能不吃飯，但吃飽了飯就能軒然高臥的，那是『義皇上人』，決不是現代人。」

這兒「義皇上人」一語，一個粗心的讀者，難免錯會它的意義。我這麼說，實在含有深刻的諷刺意味。因為這裏所指的那種人，實在是指與野獸相距不遠的原始人啊！

所以，大體說來，曹操式的享樂主義，無非以物質享受為人生最大的滿足（其實正史上的曹

操，絕不是那樣庸俗，反倒是很風雅的；而馬克吐溫夫婦雖在他尙未成名以前，其生活又何嘗不是一種享樂的生活呢？如果他們都不能于自身生活中體會其樂趣（當然是指精神上的享樂），也像庸俗的人一樣，他們豈能忍受一生，直到白了頭髮，停止了呼吸？

精神上的樂趣，是不足爲無知之人道的；當我閒在家裏，偶然讀書至「欣然忘食」的時候，或者在思考某一事物忽有所悟而領首微笑的時候，我的妻兒們常會莫明其妙。她們問我而不得要領，就目我爲書獃子，或神經病。這種情形，不正與尺鷃笑鴻鵠相似嗎？所以有一次我在給朋友的信裏，曾經這樣說過：「聰明人固然不免痛苦，卻也有享受不足爲愚人的快樂的時候，這就進入了另一種超凡入聖的境界。」當然這種境界，不必要在頭髮白了，妻子死了之後，方能進入。可惜那個朋友，竟不能理會我這句話。

由此可知，世上儘有百分之九十九的人，暗笑着「書獃子」，但真正可笑而可憐的，還在於佔着絕對大多數的，笑着書獃子的人們自己。因爲這許多愚蠢的「人」，「根本不能，而且沒福領悟「書獃子」所享受着的精神樂趣！

在物質文明極度發展的社會裏，每一個庸俗的人，都不自知的跌入物質享樂的迷魂陣裏去了。我對那個朋友，雖然感到失望，卻也覺得以他那樣聰明的人，竟至如此，實在很是可惜。同時，你也不難因之想見，今日的社會動向，是怎樣的。

平心而論，在黑暗混亂的社會裏，本來一個純潔高尚的靈魂，常會受不住「世紀末」感覺的刺激侵襲而屈服，而墮落的。一旦屈服墮落之後，有些還能急流勇退，憬悟自拔；有些就如俗語所說的「橫豎橫」，以「姑且取得眼前享樂再說」，作「外圓內圓」的藉口。但其實所謂眼前的享樂，在一個「書獃子」看來，貧乏得多麼可憐呢？衣穿得了幾件？食吃得下幾餐？住佔據了幾方尺？行擴展到多遠？至於娛樂，那怕你一天到晚不休息，也只能玩二十四個鐘頭！

以前有人對我說：「做人實在沒有什麼意味。」我就這樣回答他：「就物質享樂言，做人的確沒有什麼意味。但若自知既生而爲人，就該做出一些『人』的意義來，這意味就深長了。」

你的叔父 二月，二日。

第十信 應該怎樣應付人（論處世與交友）

××：在上一信中，我曾跟你談起處世的態度問題，覺得話還沒有說完；而且我們在處世的時
候，又少不得要交友；所以在這封信裏，想再就「處世」「交友」這兩點跟你談談。

說到處世問題，我倒又想起來了。有一冊美國卡尼基所著的怎樣應付人，在我國有好多種譯本，曾經風行一時。這一冊處世祕訣，完全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產物，巧妙是再巧妙也沒有了，無奈功利的氣味太重，我覺得若照他的方法處世交友，恐怕良心上不免有難以寧貼的地方。例如在該書第二篇使人喜歡你的六種方法中，第五種是：就別人的興趣談話。這算什麼話？以一個中國人的立場，誰都認為此種行為是阿諛諂媚，而卡尼基却堂而皇之的列為處世祕訣之一。又如第三篇使人同意于你的十二種方法中，第三種是「表示尊重對方的意見，永勿告訴他的錯誤」這又是什麼話？我們中國人都認為朋友如有過失，或錯誤，自己就負有忠諫的義務。現在卡氏教我們在這種場合，不但不應忠諫，反應表示尊重，豈不是太抹煞自己良心了？諸如此類，在那冊書上隨處可見，真

令人讀了生氣。

然而在一個資本主義的國家裏，人與人相處，本來談不到什麼良心，什麼道義，無怪乎該書一出，風行各地。孔子云：「巧言令色，鮮矣仁。」像卡氏之書，實在是一冊巧言令色的教科書。運用起來，固然無往不利，其奈通不過自己的良心何？

做了人，就不能不處世，不能在社會中生活，不能不做一個健全的「社會人」。因此所謂「處世」實在包含着兩種意義：一方面要發展自己的「小我」，另一方面又要發展社會這一個「大我」。換句話說，就是要對得起自己，也要對得起人羣。至于每一個人，是否能做到這兩點，那就只有各人自己的良心知道了。

就我自身來說，我的品性固然有許多缺點，但每于自反之餘，未始沒有引爲自慰的地方：第一、我平時待人接物，總算還「坦白」，有時有了錯失，初時或不願自己承認，過後却往往自動吐露，自動改正；不待別人之揭穿。第二、我從來不想損人利己，因爲我平生最痛恨的，是損人利己的行爲。第三、對於別人的幸福快樂，我從來不妒忌，見別人長進，我只知道去競爭，見別人遇失敗和痛苦，我却

能激發同情。也許你不很知道，但你的母親跟你死去的父親，一定知道我有一種脾氣，那就是我的自尊心很強，很倔強，也很能吃苦；對得起自己，也對得起別人！

日前有一個信奉基督教的朋友來看我，他勸我信仰上帝，還送給我一大厚冊的聖經。他對我說：「世人都犯了很多的罪，你是人，當然也是罪人之一。要免去你的罪，你只有相信上帝，因為上帝已犧牲了愛子耶穌，使他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替一切信仰他的人受了刑。」

這位朋友說的雖是一片好意，却使我感到老大的不快。因為一則我不知他所說的罪，究竟應該怎樣解釋。若說是抵觸法律的大過失，那自有法律制裁；如果是並不抵觸法律的小過失，只要人能反省，能自動改過，又有什麼大不了呢？現在他憑空就說我有罪（他所指的罪好像是人類與生俱來的），先就刺傷了我的自尊心。再則他又說有了罪必得信仰上帝，才能免罪，這又使我感到一種無理的威脅，不但不能使我接受，反因我倔強的個性發生了「有罪就有罪，偏不信上帝」的念頭。三則照他所說，我若信了上帝，就可因耶穌之受刑而赦免了我，這就更使我不願了。自己有了罪，那當然應該自己挺身出來，承受刑罰，為什麼要利用耶穌？像這樣損人利己的行爲，這樣取巧

的玩意兒，不正是一種罪惡麼？然則信奉上帝，不但不能免罪，簡直是罪上加罪了。

我有許多比較相知的朋友，雖明明曉得我是一個無神論者，却並不怕我「無法無天」，願意跟我論交。正因為我頗有幾個朋友，我于是感到自己的處世態度，也許不無可取之處，因此寫出來供你作個參考。

你的××是沒有朋友的，因為他太自私。自私的人，往往缺乏朋友；有之，也不過是一些「點頭朋友」吧了。這樣的朋友，有了等于沒有。但活在這個社會上，有時如果沒有朋友幫助，難免吃虧，因為社會愈進步，文化愈發達，分工愈細，每個人都不能做「萬能博士」，無求于人啊。古人早已說過：「一人之見，不足以兼十人；我能取之十人，是兼十人之能矣。取之不已，至于百人千人，則在我者，豈可量也哉！」交友的好處，就在于此。

今日世上，儘有一些嘴裏說得天花亂墜，願意舍己耘人的好漢；對於這種好漢，你不要太相信。舍命全交的「羊角哀」，在目前這個社會裏是不易產生的。他們這樣自吹，與其認他們是俠腸，毋寧認他們是矯情。而且平心而論，對方縱肯為你犧牲生命，你也不該自私到利用別人生命的程度。朋友。

究竟。是。朋友。你。不。能。無。視。對。方。的。利。害。正。如。你。不。能。無。視。自。己。的。利。害。一。樣。

顧到自己的利害，是不是「自私」呢？聰明如你，當能作合理的辨別。所以朋友不能不交，要交朋友，又不能太自私，尤不能過分利用對方的慷慨。大家各人在自身的本位上，作雙方有利或一方有利而另一方無損的行爲，這才是最正常的「交友」。每一個有志氣有骨格的人，都必須能自尊自立，不能一味依賴他人。交朋友是爲了相互幫助，但僅限于「幫助」而已，自己的主體決不能忘却，自己的努力尤不能放棄。

一個真正的朋友，常因推誠相見而獲得。如果以虛僞代坦白，不但交得的未必是真正的朋友，而且也難使自己的良心寧貼。我平生以坦白待人，因此晚上除非是失眠，睡熟了決不會做惡夢，卽俗語所謂「平生不作虧心事，夜半敲門不心驚」。坦白待人，推誠相見，退可以無愧我心，進則常得他人好感，因而交到了真正的朋友。

真正的朋友很難從酒肉的徵逐上獲得，也很難從金錢的往來上獲得。友情這東西，如果全靠物質維持，是極難持久的。通常以酒肉金錢之類交朋友的人，往往有所企圖；等到企圖完成，亦卽友

情告終的時候。所謂「道義之交」就決不在吃一餐山珍海錯的飯，送一樣高貴華麗的禮物。

然而說起來，實在可笑得很，今日在酒樓中論交的，誰不以荊軻高漸離自命，大家到了酒酣耳熱，逸興濫飛的當兒，無不互拍肩窩，翹起大拇指，說「咱們是生死之交」！但會幾何時，這一類生死之交，又不難變成生死冤家，爲了一些小小的利害，不惜鬧得天翻地覆，頭破血流。像這樣的「朋友」，不僅是太洩氣，而且也委實糟塌了「朋友」這個名稱了。

現在，我們來談談擇友的方法。

說到擇友問題，你也許會想到「性情」「嗜好」「年齡」「環境」等上面去，我以爲這倒不必像選擇終身伴侶似的認真。上面說過，朋友究竟是朋友，大家合得來，當然不妨相交得久一些，合不來，儘可中途分手。好在朋友的關係，在法律上並無權利義務的規定，這關係再也自由不過。因爲這個緣故，所以祇要在大體上合得來，就不妨互相論交。既成朋友之後，如果覺察對方確是不可多得的好人，那就不妨讓友誼自然增進，以後相知日深，自然成爲莫逆之交了。

假使你開頭就定了許多嚴苛的條件去擇友，那就難免失望或碰壁。各種條件都與自己脗合

無間的理想人物，在這個社會上是很難找到的。其實縱使找到了，對自己也未必有什麼益處，反不如相交各有特點的朋友，能收攻錯之效。

有一册古書上說：「人苟有一長，皆足以爲身心之益：寬厚之人，吾師以養量；慎密之人，吾師以練識；謙恭善下之人，吾師以親師友；博物洽聞之人，吾師以廣見聞；慈惠之人，吾師以御下；儉約之人，吾師以居家；通變之人，吾師以生慧；質樸之人，吾師以藏拙；聰明才辯之人，吾師以應變；緘默寡言之人，吾師以存神。以此推之，何人非吾師，而又何在不可取益乎？」

不過話又得說回來了，在這個人心日壞的時代中，我們當然不能濫交損友。有些初入世的青年，常以「四海之內，皆兄弟也」的態度，對任何人物一視同仁，推心置腹，結交朋友，結果就不免吃虧。因爲社會上儘有着應伯爵、常持節一類的人，把「交友」當作職業，專以花言巧語，利用別人友情，以遂其一己之私的。你這樣來者不拒，他們就乘虛而入。他們跟你論交，目的全在利用，「朋友」兩字，不過是一個幌子罷了。年青人不加細察，往往三句話說得投機，就入了圈套。寫到這裏，我記起以前寫過一篇文章，裏面說：

「其實患難相共，守望相助，這些，不也正是互相「利用」麼？本來朋友相交，說得透澈些，無非都爲了「利用。」大家你幫助我，我幫助你，相互作善意的「利用，」正是交友的主旨所在，是一種正經的美德。

「然而你願意幫助人，願意被利用，當然只限于對方「善意的」依賴；若果有人惡意的利用你，把你當作「瘟生，」你能不跳起來麼？

「最近一個朋友告訴我：『某某對於你的幫助，非但不知感激，反在說你壞話哩。他說：這個書獃子（指我），正好利用他！』」

你想：我幫了他的忙，心甘情願地給他利用，結果反賺得了一句「書獃子，」豈不使我寒心？可今日的社會上，儘有着這一類以「交友」爲職業的壞蛋。

總之，朋友固然不能不交，尤不能濫交。在初次論交之前，必須把對方在大體上加以一番考察的工夫。這所謂「考察，」既不是定了許多嚴苛的條件逐項審查，也不是馬馬虎虎的「一見如故。」

關於這一點，有人說：

「觀人者，當略其小而觀其大，略其迹而察其心。」又有人說：

「不可專取人之才，當以忠信爲本。自古君子爲小人所惑，皆因取其才。小人未有無才者。」

這幾句話，都說得很對。大凡一個人，是否值得相交，最要緊的是考察他的居心，是否良善，各種行爲的動機，是否純正。要不，縱使他在表面上裝得非常慷慨豪爽，說得非常委婉動聽，甚至好市小恩，好施小惠，聰明伶俐，討人歡喜，却終逃不了是個危險的人物。

年青的人，因爲富于熱情，對於陌生的夥伴，常會一見如故，稱兄道弟，恨不得把自己的肺腑披瀝出來，讓對方瞧個明白。這種行動，天真可愛，固不待說，却又多麼險呀！試想，若對方萬一別具肺腑，則相交之後，會發生怎樣的後果？假使自己的弱點全被這種危險人物所知，將來這弱點就難免被對方作爲要挾的好把柄，變成了予取予求的百寶箱。尤其是在人心日壞的今天，一般無法以正當手段爭取生活資料的人類渣滓，正想把念頭轉到天真熱情的青年身上，以交朋友的幌子，爲掩護進行其人吃人的自私陰謀，怎可不留心呢？

你的叔父 二月，十日。

第十一信 蠟炬成灰淚始乾（論工作的意義）

××：記得在上一信裏，我曾說：「所謂處世，實在包含着兩種意義：一方面要發展自己的『小我』，另一方面又要發展社會這個『大我』。」今天每個人都離不開社會，「小我」是依賴「大我」生存着的，因此爲了「小我」的生存，必得先使「大我」無恙。否則連生存也成問題，遑論「發展」？所以我以前又曾說：「所謂國家至上，民族至上，爲的是我們自己。」

這裏我們還得注意「至上」兩個字。爲什麼「大我」要放在「至上」的地位呢？一個自私慣了的人，一定不很願意聽到這樣的話。因爲在他的心目中，一切放在第一位的，本來是他自己。現在把「小我」跟「大我」等量齊觀，在他已經是了不得的讓步了，怎麼還肯再退一步，讓「大我」取代「至上」的地位，把自己委曲在「大我」的下面？然而他實在沒有明瞭：如果「大我」的生存發展成了問題，他的「小我」根本就無法生存發展。

「小我」是無法永久生存下去的，人生多至百年，百年後還不是一棺附身，長眠地下「大我」

呢，它。却。能。永。久。生。存。下。去。如。果。把「大我」譬喻作一個人體，則每個「小我」，正是人體中每一個新陳代謝的細胞。每個細胞固然逃不出代謝的命運，但人體這個「大我」，正是全靠許多細胞能够新陳代謝，它纔能不斷地生存，發展。我們必須明白：「小我」的生命既無法永久持續，就只能在活着的時候好好做「人」，于生前完成每一個小我天賦的使命，使自己的「生」之「意義」滲入在「大我」之中，俾不致虛此一生。「大我」是什麼？「大我」也是「我」，並不是別人啊！

以前我寫過一篇題名落葉的文章，大意說：「有一天打從××路走過，看見路旁的法國梧桐，不時有黃葉飄墜。幾個窮小孩背着竹筐，把落葉拾起來，放在竹筐裏，大概是打算拿回去作燃料的。當時我想，那些落葉真「識時務」，一得到「秋風」的通知，馬上毫不躊躇地辭了故枝，飄然而墮。」也許有人要說，那是生物界的新陳代謝，有什麼希罕！不錯，這本來並不希罕。可是因為人類社會中希罕的變成不希罕，我才覺得自然界的不希罕實在希罕。

「把人類歸納在生物界裏，這是生物學的見解。而且，人類社會，事實上也的確逃不了自然律的支配。年青的總要長大，年老的總要死去，所謂「長江後浪催前浪，世上新人換舊人」是也。但是，

這個世界上却也儘有愛鬧整扭的，往往到了應該辭別故枝的時候，偏賴着不肯走。不但不肯走，還拚命不讓新生的嫩芽抽出來，摧殘牠們。

「這是落葉的聰明呢，還是愚笨？我想，在愛鬧整扭的人們看來，落葉必然是愚笨無疑。

「可是，落葉還有更愚笨者在。它們在墜地之後，又甘心被人拾去，讓人點着了火，快活地燃燒起來，笑着說：『想不到我還有用處，向人類貢獻了最後的光和熱，雖然毀滅了自己！』」

依照我的見解，每一個人對於自己的生命，就該抱落葉那樣的態度。在活着的時候，一方面從「大我」取得保護，一方面又該盡力發揮各自的能力以至光和熱，貢獻于「大我」，務使縱在「小我」毀滅之後，這個「我」仍能因「大我」之生存發展而不朽。

寫到這裏，我要順便告訴你的：你的叔父，他在不久以後，也將跟落葉一樣，要追隨你的父親而去了。也許你不很清楚，我是一向有胃病的。到現在為止，我的胃病已有二十年以上的歷史。每當病發的時候，因為痛得厲害，就叫妻子兒女搥背。最近因為體力日衰，舊病復發，妻把我的背搥得太重了一些，使我的胸部感到一種極大的震動，我忙說「輕一些」，竟已來不及了。事後我忘去了這

件事，只是常感到胸部不舒服，却並未想到是前一次槌背的結果。最近因為受了風寒，咳嗽甚劇，我疑心患了肺病，照了一次X光，才發現肺部並無毛病，却意外的明白了心臟已經擴大，動脈弓硬化。醫生勸我驗血，我沒有驗，為的是我已想到了這是怎麼一回事，絕對跟血液無關。

現在既因胃病而又引起了心臟病，以我孱弱的體質，大概是不能活得很久了。這幾天行路稍速，即感呼吸窒息。可是爲了生活的負擔，我每天不能不行路。看醫生罷，看不起；休養罷，更不必說。照現在的情勢，我只能「帶病延年」，工作一天，活一天，算一天。這樣的生活，誠屬可悲，但又有什麼法子可想呢？

人生終不免一死，我對死倒並不畏懼。只是也像你的父親一樣，我活了這麼三十六年，始終是在憂患中兜圈子，從未過一天賞心樂意的日子，此心頗爲不甘罷了。我這片葉子，在活着的時候，既長得不大，而且又被蟲蛀得千孔百瘡，從未在溫煦的陽光下享樂過一刻，也從未在醉人的晚風裏跳舞過一回，轉瞬將到飄墜的末日了。但仔細一想，不甘也是徒然，在一口氣未斷以前，我還得好好地活下去，儘量發射我生命的火花。李義山詩云：「春蠶到死絲方盡，蠟炬成灰淚始乾。」何況是我？

其實春蠶與蠟炬，二者也有很大的區別。我們與其爲春蠶，毋甯爲蠟炬，因爲後者比前者死得更有意義。

春蠶作繭自縛，已經愚蠢得可憐。結果牠的死，雖然有利于人，却只便宜了膏粱子弟，執袴公子，讓他們穿着綢緞綾羅，對大衆固無什麼好處。

蠟燭却不同，它的光，是不論貧富貴賤，一律用得着的。它的淚，決不是弱者的淚，是英雄的淚，是悲天憫人的淚。這個世界上需要它，也需要這樣的人！

好孩子，我願你跟你的兄弟們，都是未來社會的蠟炬。我的生命火花，即使還有一些，發射出來已不够燦爛，我只能把希望寄託在你們身上。你們現在要好好的努力，尤其要保養你們的身體，以備將來之用。

健康是幸福的前提，也是事業的基礎。沒有健康，什麼都談不到。俗語說：「有病方知健是仙，」一般人在無病的時候，常不自知其幸福，一味糟塌身體。一旦患了疾病，後悔已來不及了；現在我要求你們，以我爲前車之鑒。

注意健康，並不是說吝嗇我們的體力；正如我勸你不要做有名的英雄，並非要你遁世一樣。一個人整天的不勞動，決非養生之道。過度空閒，反會引起疾病。因為我們的人體，根本是一種應該操作的機構，不然的話，每天三餐下肚，消化後所生的熱量，豈不是徒然浪費了呢？這架機器，愈是合理的運用，愈是有益于健康。這一點，可以從下述的經驗中得到證明：

第一、在工作疲勞的時候，進食比平時特別有味。「納福」的富翁，體味不出大魚大肉的鮮美，但汗流浹背的工人，嚼着大餅油條，反而其味無窮。這是什麼緣故呢？原來食物之有味與否，全視各人的食欲而定；工作的人，在體力消耗之後，食欲勢必旺盛，這時候雖是青菜白飯，也不啻山海珍饈了。富人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體力無甚消耗，食欲當然不振，因此進食的時候，就無法享受這一種樂趣了。

第二、在工作疲勞之後，睡覺時必入黑甜鄉。一個疲勞的工人，他無需什麼「席夢思」，只要一席之地，就可倒身睡去，鼾然入夢。有閒階級便不然，他們常患失眠症。你得知道：這兩者幸福的差別是很大的。不信，你只要一想失眠者對熟眠者如何羨妬的情形。但人體生理之奇妙，猶不止此：它更

使。身。臥。醒。來。的。人，精。神。飽。滿，體。力。充。沛；對。四。周。的。事。物，感。到。一。種。生。之。樂。趣；却。使。那。些。失。眠。者。于。嘗。够。失。眠。的。痛。苦。之。餘，依。然。神。昏。顛。倒，天。旋。地。轉，對。于。任。何。事。物，引。不。起。任。何。興。味！

所。以。肉。體。上。的。勞。苦，不。僅。不。會。影。響。健。康，而。且。對。健。康。大。有。裨。益。通。常，一。個。強。壯。的。勞。動。者，他。的。精。神。往。往。是。很。煥。發，很。愉。快。的。又。因。為。精。神。煥。發。愉。快，勞。動。的。時。候。也。彌。覺。興。奮。有。勁，不。復。以。工。作。為。苦。我。們。常。見。肩。上。挑。着。重。擔。的。苦。力，一。面。在。吃。力。地。移。動。他。的。步。伐，一。面。却。在「哼。唷」「嚶。唷」的。唱。歌。哩。而。且。大。凡。這。種。苦。力，往。往。筋。骨。強。健，肌。肉。結。實，這。又。分。明。是。工。作。對。肉。體。所。發。生。的。好。結。果。故。工。作。與。健。康，二。者。實。互。為。因。果。

不。過。在。工。作。的。時。候，身。體。的。姿。勢。必。須。十。分。留。心。如。果。姿。勢。不。好，身。體。的。各。部。分。不。能。作。合。理。的。運。用，則。不。獨。足。以。增。加。工。作。時。的。疲。勞，且。易。引。起。疾。病。我。一。向。從。事。案。頭。工。作，過。去。工。作。時。又。不。留。心。姿。勢，結。果。在。休。息。的。時。候，背。部。已。略。有。彎。曲。了。

我。們。得。贊。美「工。作」給。予。我。們。的。好。處。它。使。我。們。獲。得。健。康。的。體。格，生。活。的。保。障，更。完。成。了。人。類。的。使。命。它。使。我。們。發。揮。了「小。我」的。生。命。的。火。花，又。使。我。們。對「大。我」完。成。了。貢。獻。

世上不乏吝嗇自己精力的人。他們有多餘的能力，却不願全部發揮出來，讓「大我」得益。每見那些尚在壯年的人，因為下半世生活無憂，即萌退休之意，這完全是一種自私的行爲。不但是自私，其實也對不起他自己。因為「他」不是他一個人私有的，是社會所公有的。他即使已經不必再爲自己服務，也得替社會繼續服務！

你的叔父 二月，十五日。

第十二信 自強不息的人生（論工作的態度）

××：我不知你讀到×月××日所發的信之後，心中作何感想？也許你以為我既有了病，一定很消極吧，其實却並不然。我不是已經對你說過：「在一口氣未斷以前，我還得好好的活下去，儘量發射我生命的火花」麼？雖然我這火花，並不十分燦爛，但「各盡所能」原是人類的天職，我又何必自慚形穢，否定了自己，無視了自己？

我要活下去，而且是好好的活下去。我雖然明知與命運鬭爭，最後的結果也許是「徒然」，但我決不能因之就消極或頹唐，却要跟命運奮鬥到底。我想人生的意義，就在于此。根據過去的經歷，我始終跟命運奮鬥來着，而經驗告訴我，有許多地方，我非但並未失敗，反被我擊退了命運。

自幼年時代起，我一直落在貧和病兩隻魔掌中，我可以餓死而終未餓死，可以病死而終未病死。像一棵種在瘠土上的野草，經歷了幾番風雨的磨折之後，我終于生長起來了。到了小學時代，我起初在一個蒙館裏讀書，以後又轉入一個不收學費和書籍費的學校裏；到十四歲的時候，以第一

名畢了業。以後在青年時代，我也不會好好的受過教育，同時却看穿了學校教育之徒重形式，毅然離開了學校。以後，我投身于這個社會中，憑了一些僅有的智能，跟命運奮鬥到現在。我在求學的時候，曾陸續得到過你父親的資助，但自從結婚之後，我就澈頭澈尾的「自立」了，其間生了兩個孩子，又經過八年抗戰的苦難，總算活到今天，沒有負過一元錢的債。我想，如果我甘受命運的擺弄，過去的生活未必能如此「差強人意」，也許這個身體，早已跟草木同腐了。

照我的經驗來說，無論在學校裏，在社會中，我們不要太自傲，也不必太自卑。自傲固足以失敗，自卑也足以僨事。社會上的人，上智和下愚的都只佔着極小的百分比，最大多數的人，都是中間者。我們的祖先遺傳給我們的，是一個並不太劣的頭腦，因此我們只要能努力學習，在任何場合，決不會站不住脚的。你若以為別人都是世家子弟，得天獨厚，自己萬萬不能跟他們在一起，那就錯了。反過來說，你若因之就自傲起來，隨便瞧不起人，則實際上在你輕視的一夥中，却往往存在着強于我們的優秀者。碰到這種時候，你起先若自傲驕人，最後就難免出乖露醜，難以下台了；試想「前倨後恭」一個當事者是多麼難堪啊。

記得我在考入××中學的時候，因爲一級裏全是新生，大家相見，都感到陌生。當時有一位姓×的同學，穿着一身西裝，處處顯露出獨往獨來，目中無人的氣概。平心而論，他的確很聰明，英文跟其他各門功課都好，只是數學稍差一些。日子過得久，他就更加放肆起來，不單瞧不起同學，索性連教師也批評起來了。等到第一次月考完畢，他突然發覺我的各門功課分數，都超過了他，使他吃了一驚。恰好他跟我住在同一個寢室裏，當天晚上，他就跟我攀談起來，臉上頗顯得忸怩。他說：「想不到你的英文分數也會比我多，佩服佩服。」我說：「多不了幾分，你又何必客氣？而且你的記憶力，我也實在佩服呢。」真的，他的記憶力的確遠勝于我，每課英文，他讀了一二遍就能背誦，我却至少要讀三遍。

及至第二次月考成績發表，他的各課分數，就跟我差得愈遠了。以後，這位同學，漸漸的顯得放蕩不羈起來。他像一個「才子」，又像一個失意的英雄。初時他曾跟我一度競爭，以後就放棄了競爭的念頭，一味自暴自棄起來。這樣一直到學期終結，第一名的榮譽終被我所獲得。但其實我倒並非爲了那榮譽，而是要藉此取得一筆獎學金。

還有一件事，也足以證實我上面的話：當我初進××書局的時候，在我的座旁，坐着一位矮小的同事。他看去年歲很青，與我相差不多，一舉一動，完全顯出學生的風度；講起話來，聲音尖細，酷如女子。當時給我的印象，實在不足以引起我的重視。幸虧我自己是一個新人，處處地方，不得不小心應付，對於這位同事，也自然不敢表示輕視的態度。誰知不久以後，書局裏的××雜誌出版，每人都分得了一冊，我一經披閱，無意間讀到了這位同事的文章，不由得大吃一驚！我替自己捏了一把汗，萬萬想不到身邊這位貌不驚人的矮個子，竟能寫那樣出色的文章。從此以後，我就痛感到自己不該輕量天下士，未免狂妄可恥。同時又痛感到自己的幼稚，重新發憤用功起來。約莫又過了一個月，我因某種機緣，跑到這位同事的寓所裏去，看到他的滿架圖書，以及他獨個兒坐擁書城，孜孜兀兀的情景，就更令我死心塌地的欽佩他了。語云：「重瓣之花，美而不實。」這位同事，正是一朵實而不華的單瓣花！

原來每一個人，學問跟識見的進步，並不全在學校裏獲得的。今日的學校，傳授的十九限于書本上的知識，而且此項知識，又難免浮泛機械之弊。若憑此而求立身處世，實在不够，不，簡直差得很

遠。因此當我們在離開學校投身于社會之後，還得繼續努力，隨處學習。同時學習的範圍，也得大大的擴展一下。擴展到各方面，連待人接物，寒暄應酬，都在學習的範圍裏面。就我的經驗來說，我在社會中學得的知識和各方面的能力，並不比學校裏學得的少。

在這兩種環境中學習，就方式說，可謂完全不同。學校裏獲得的能力，十九靠靜聽教師講授；社會中獲得的能力，完全靠自己隨時注意，隨時覓取，隨時實踐，必須眼到，心到，身到。

不放開眼睛看，不會注意到別人在那裏怎樣做着人。但只要你能放開眼睛，隨時隨地，留心觀察，你就可以看到各種各樣的人，在自己的眼前表演着，活動着。這裏面有失敗的人，也有成功的人；失敗的爲什麼會失敗，失敗至如何程度；成功的爲什麼會成功，成功至如何程度，都與各人的表演跟活動有密切的關係。你若能揣摩其中的關係，再加以抉擇整理跟接受，就可以馬上變成自己的能力。

爲什麼眼到以外，又須心到呢？這是一種很重要的學習方法。通常我們對於任何事物，任何行動，自己都必須能判別，能臧否。不然的話，就只好人云亦云，隨波逐流，吃了虧還不知爲什麼吃虧，做

一個醉生夢死的人了。有許多人，每于自身失敗之後，還不知接受失敗的教訓，始終我行我素。這在旁人看來，分明他是一意孤行。其實他自己呢，簡直連什麼叫做「一意孤行」也不知道。我這樣說，也許聰明如你，會看得笑起來；可是世上的確有這樣的人，不能用「心」的人。

爲什麼心到之外，更須身到呢？因爲看到了事實，接受了教訓之後，又必須身體力行，方能確切受用。今日社會上，多的是言行不一致的人物，你聽他嘴裏說的，再看他身上做的，完全是兩件事。像這樣言行不符，一般人都以爲別人要吃他的虧，殊不知別人吃他的虧還小，他自己所吃的虧更大！因爲他嘴裏說的，既都是有價值的語言，假使他不能身體力行，豈非舍己耘人？一個人的進步，全靠身體力行而得，不能身體力行，自己的本體決不會得益，也決不會進步的。你的叔父，今日之所以尙能勉強在這個社會上立足，就全賴幾十年來，不斷的學習，不斷的身體力行所致。你已死的父親，也全靠如此。要是他跟我始終像初出校門的樣子，恐怕早已被社會淘汰了。

從「說話」到「實踐」，粗粗一想，極爲容易，但實際上却需要相當的勇氣跟耐性。身負「說話」責任的人，照理，他應該說得出，做得到，方足以使聽者心服而仿照實踐。一個發令的將軍，如果

讓自己的身體逗留在後面，嘴裏却對他的部下狂喊：「衝上去啊，向前啊，殺啊！」這還成什麼話？然而今天那些身負說話責任的「正人君子」，多數是這樣的將軍。他們儘催促着別人去做，却把自己當作「例外」。這樣一來，聽者縱然明知應該照他的話去做，看了他這一種趑趄不前的態度，也免不了要引起懷疑，終至大家不做，說了一番空話。結果是愈沒有人做，「做啊，做啊」的聲浪愈高；催促愈甚，被催促者懷疑也愈甚，也愈不肯做。其實當初說話的人，如果能夠「非以役人，乃役于人」，挺身示範，率先實踐，那會發生大家都說要做而都並不做的結果呢？

有一冊書上說：「在世界上，更沒有像日本那樣教訓人而又受人教訓的國民。他們在學校生活中，教訓尤其是多得過了度。大臣哩，經理哩，都爲了訓辭，忙得發昏。無線電一天到晚反覆着教訓的播音，書籍雜誌洋溢着訓話，家庭中的父母，也爲教訓兒童而說得口都痠了。其實即使是胃腸強健的人，如果飲食過度，也會陷于消化不良。難道這樣的教訓法，也注意到國民道德修養上的健康麼？我對此大有疑問。」

這一段話，說得頗有意義。那冊書上又說：「孩子能切實遵行父母教訓的家庭，則其父母決不

是嘮嘮叨叨地教訓着的。與此相反，在子女不肯實行父母教訓的家庭裏，父母的教訓却是一年到頭不絕于口，這纔希奇。其實這並不希奇，因為教訓太多的家庭，做父母的，自己大都不肯實踐啊！

老實說，今日的我們，耳朵聽訓話，眼睛看格言座右銘，也已到了厭倦的程度。大家對於任何漂亮的談話或格言，都已認為不過爾爾，倒了胃口。不甯惟是，而且大家還更進一層地學會了「教訓別人」的技巧。于是你教訓我，我教訓他，他又教訓你，大家輪流教訓，都說得非常漂亮，而實踐的人却一個也沒有。

只「說」不「做」，好像是頂取巧的辦法，是不是？其實是大謬不然。上面已經說過：「一個人言行不符，實等于舍己耘人，別人吃的虧小，自己吃的虧更大。」一個只知用動人的言詞利用別人的自私者，一旦到了無法利用別人或別人不願被利用的時候，他就只能乖乖地倒下去了。

工作是爲了自己，實踐也爲了自己；爲了充實自己，養成自己的實力。只會說話的人是空虛的，他們弱不禁風，像一個不堪一擊的鴉片鬼。

有許多能力，都是在工作跟實踐中養成的。這一類能力，如肯學習，並不困難，但不學却永遠無

此能力。例如四角號碼檢字法，幾乎連不識字的婦人小孩，也可學會，可是今日能熟用這種檢字法的人，卻並不多。英文打字，只要稍有英文根基，也可以一學就會，但真能熟練運用打字機的，在今天也並不多。於是而有「特殊技能」、「專門人才」之稱。其實諸如此類的能力，你要獲得它，養成它，都無需什麼「天才」，只要肯學習，能實踐，就可以保證你獲得的。

我從離開學校之後，陸續在工作 and 實踐中學會了不少能力，以後這些能力又使我獲得了別的新能力。照我的見解，一個人的「進步」就是這麼一回事；所謂「自強不息」也就是這麼一回事。人與人之間，生存競爭是免不了的，自己不願進步，可不能同時阻止別人也不進步。若別人都進步，而我不進步，我就難免相形見絀，逐漸落伍，而終被社會所淘汰。

當然，在工作實踐的時候，我們仍得用「心」。因為有許多能力，如果呆做工作，不在做的同時用心研究，仍不易獲得，即獲得也不是挺優秀的。例如謄寫講義這件事，本是稀鬆平常，人人會做，可說誰都有這種能力。然而有些人謄抄了一輩子，印出來的講義還是模糊不清，甚至一場糊塗。這緣故，就在抄寫者在每次寫蠟紙的時候，並不用心研究。我在學生時代，因為經濟困難，繳不起學費而

爲工讀生，就擔任過謄寫講義的工作。起初，我所寫的東西，印出來一看，有許多地方不很清楚。我覺得心裏很不痛快，爲什麼有些字印得很明白，有些字印不清楚呢？於是我就用心研究起來。這樣研究一次，改進一次，最後所寫的講義，就印得很滿意了。累積多次的經驗以後，我知道在抄寫之前，鋼板上的積蠟必須用牙刷蘸了火油刷淨，放在火上一烘，待冷乾之後，再將其刷淨，然後方可使用。至鋼板上鋪了蠟紙，用鐵筆抄寫的時候，須注意自己的呼吸，不可讓嘴裏的熱氣噴在蠟紙上。因爲蠟紙受了熱，上面的蠟質難免熔化，致本來刻劃好的字跡仍蒙上了蠟質。此外手腕的熱度也可以引起同樣的弊端，必須設法避免。避免的方法，最好是戴上嘴套，在手腕底下，襯上一張厚紙。至於抄寫的方法，與通常寫字也不相同。通常寫字的時候，筆劃該細的地方，筆尖宜少用力量。但在寫蠟紙時，每一個筆劃，筆尖都該用相等的力量，否則就不能印刷得分明。此外如何控制這一枝鐵筆，使每一個所寫的字整齊美觀，尤全靠隨時琢磨，心領神會，方能獲得成功。試想像抄講義那樣的「末技」，尙且須用心學習，何況別種技能？

有許多事情，你若馬馬虎虎的幹一下，當然也有相當的成績可得。但這樣的工作態度跟方法，

既不會好好用「心」，自不會有什麼進步；一方面所謂「成績」也自然不易引起別人的注意了。若說這樣已有了某種「技能」，則其決非爲優良的技能，顯然可知。我想所謂「碌碌庸才」大概就是指這一類的技能者吧。

我平時對於任何工作，一經上手，都不願馬馬虎虎，潦草塞責。那怕是像抄寫講義的「末技」，我在上手之後，也會發生濃厚的興趣，用心研究學習過。結果憑了我這種事事不肯放鬆的傻勁兒，我的工作成績乃博得了師友的贊美，同事的注意。然而贊美跟注意，那又算得什麼呢？主要的還在自身獲得了某種能力，得以藉此自強不息，倒是真的。

一個初入世的青年，當他發見自己的四周擠滿了競爭者，也許不免胆寒。其實胆寒是大可不必的。我們的一生，本來是競爭奮鬥的一生，無論你跑到什麼地方，很難有預先替「新人」闢好地位的。你的地位，必得運用自己的能力，開闢出來。不然，即使你得了現成的地位，這地位也很難長久保持的。可是一個自強不息的人，他不但能憑他的能力開闢和保持他的地位，而且更能憑他自強不息所獲得的新能力，開闢和保持他更好的地位。惟有如此，人生才有意義，人類社會才會進步。

不要輕視任何工作，任何工作都對我們有益，只要我們能好好的幹，認真的幹，用心的幹。這樣的工作態度，不但能對工作引起濃厚的興趣，而且能因工作之完成而獲得極珍貴的經驗跟能力。這種經驗跟能力，無疑的是我們花費了心力的代價，是終身受用不盡的獨得之祕。這就無異說：「我們如愛工作，工作也一定會愛我們。」被工作所愛的人，是進步的，自強不息的，是事業的成功者，是人類社會中的無名英雄！

你的叔父 二月，十八日。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初版

命(22113)

給 下 一 代 一 冊

定價國幣貳元伍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

著 者 沐 紹 良

發 行 人 朱 經 農
上海河南中路

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印刷書廠

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各地

新

14
341923

